

东政规〔2016〕2号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和规范区级 权力清单的通知

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大力推动简政放权，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1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推行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通知》（鄂办发〔2015〕23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和规范市级权力清单的通知》（武政规〔2015〕19号）

等文件要求，经研究，现将调整和规范后的区级权力清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明确取消、调整和保留的行政权力事项

经过清理调整，区级保留实施行政权力事项共 2851 项，其中，由 35 个区直部门直接实施的 2851 项（包括：行政许可类 160 项，行政处罚类 2018 项、行政强制类 113 项、行政征收类 22 项、行政给付类 22 项、行政检查类 197 项、行政确认类 130 项、行政奖励类 16 项、行政裁决类 4 项、其他类 169 项）。

调整后，区级共取消行政权力事项 230 项，暂缓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 111 项，列为审核转报的行政权力事项 36 项，不再列入区级行政权力清单的事项 175 项（包括：调整为政府内部权力的 28 项、属于非权力服务性事项的 147 项，因职责划转调整的 8 项，转为通有权力的 8 项）。

二、抓紧做好取消、调整和保留行政权力事项的落实和承接工作

对于市级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区直相关部门要迅速、平稳、有序地做好衔接、承接工作。按照“先承接、后清理”的原则，全面接收市级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逐项明确承接实施主体，主动与市直相关部门对接，确保下放行政权力事项承接好管理好，最大限度地缩短过渡期。

对于取消的权力事项，区直相关部门要立即停止实施，不得

以任何形式变相保留或者擅自恢复。对于调整为政府内部权力的事项，不得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实施审批和监管。对于列为审核转报的事项，要按照规定的时限、方式和要求认真做好相关工作。要根据政府职能的转变、法律法规的变化和经济社会的发展，动态调整和管理权力清单，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三、加快完善和优化程序清单和责任清单

对保留的行政权力事项，区直相关部门要抓紧做好程序清单和责任清单的调整优化工作。要坚持以“简便、明了”为原则，进一步优化程序清单，简化行政权力运行流程，精简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减少工作环节和需提交的材料，缩短办事时限，提高办事效率；要坚持以“强化、管用”为原则，进一步完善责任清单，以立规明责为基础，以履职追责为关键，逐一厘清与行政职权相对应的责任事项和职责边界，健全问责机制，真正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2016年1月26日

东西湖区保留、调整、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一、区直部门直接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2851项）

（一）行政许可（160项）

（二）行政处罚（2018项）

（三）行政强制（113项）

（四）行政征收（22项）

（五）行政给付（22项）

（六）行政检查（197项）

（七）行政确认（130项）

（八）行政奖励（16项）

（九）行政裁决（4项）

（十）其他（169项）

二、取消的区级行政权力事项（230项）

三、暂缓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111项）

四、列为审核转报的行政权力事项（36项）

五、不再列入行政权力事项（175项）

（一）转为政府内部权力（28项）

（二）属于非权力服务性事项（147项）

一、区直部门直接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2851 项）

（一）行政许可(160 项)

序号	事 项 名 称	实施机关
1	企业（含外商、中外合资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	区发展改革委
2	企业（含外商、中外合资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	区发展改革委
3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	区发展改革委
4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区发展改革委
5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区发展改革委
6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7	教师资格认定（初中及以下）	区教育局
8	民办学校的设立和变更审批（初中及以下）	区教育局
9	宗教活动场所内活动审批（含新建、改建建筑物、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	区民宗局
10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副食、饮食）的核准	区民宗局
1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区民政局
12	社会团体登记	区民政局
13	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的批准、登记和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14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资格审批	区财政局
15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含举办人才交流会）	区人社局
16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资格审批	区人社局
17	特殊工时审批	区人社局
18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区人社局
19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区国土规划局
2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区国土规划局
2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区国土规划局
22	临时用地审批	区国土规划局
23	城乡个人建房用地许可	区国土规划局
24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审批	区国土规划局
2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区环保局
26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区环保局
27	关闭、闲置或拆除污染防治设施、场所许可	区环保局
28	排污许可证核发	区环保局
29	建筑施工夜间作业时间审批	区环保局
3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区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31	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和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管线等设施许可	区城管委
32	户外广告设置和张贴、张挂宣传片许可	区城管委
33	环卫设施迁移、拆除、封闭许可	区城管委
34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	区城管委
35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	区城管委
36	燃气经营许可（含燃气供气场）	区城管委
37	燃气设施改动许可	区城管委
38	占用城市道路开办市场许可	区城管委
39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40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41	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42	超限运输车辆和特种车辆行驶公路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43	公路行道树的更新补种	区交通运输局
44	穿越、跨越、挖掘、利用、占用公路，使公路改线及在公路上开设平面交叉道口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45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架（埋）设管道、电缆以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46	船舶进出港签证和定期签证	区交通运输局
47	船舶装卸、过驳、载运危险货物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48	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线路经营审批权	区交通运输局
49	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线路（站点）的设置、调整	区交通运输局
50	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线路经营者停业、歇业	区交通运输局
51	乡镇渡口（不含设置、经营、迁移、撤销公路渡口）	区交通运输局
52	在河道内堆放材料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53	公路施工作业审核	区交通运输局
54	取水许可	区水务局
55	非居民用水户计划用水审批	区水务局
56	湖泊岸线整治审批	区水务局
57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区水务局
58	入湖、入库排污口设置许可	区水务局
59	排水许可证核发	区水务局
60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区水务局
61	填占原有水塘、洼淀审批	区水务局
62	船舶进出渔港签证	区农委
63	渔船及其船用产品法定检验	区农委
64	动物诊疗许可	区农委
65	农作物种子经营、生产许可证	区农委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66	植物（含森林植物）及产品产地检疫证书核发	区农委
67	植物（含森林植物）及产品调运检疫证书核发	区农委
68	渔业捕捞许可	区农委
69	内河渔业船舶船员证书	区农委
70	渔业船舶登记	区农委
71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	区农委
72	水域滩涂养殖使用审批	区农委
73	农药经营许可证	区农委
74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证照审核（审验）发放	区农委
75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证照审核（审验）发放	区农委
76	占用农产品基地堆放、处置废弃物许可	区农委
77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委
78	兽药经营许可	区农委
79	动物防疫合格证核发	区农委
80	动物检疫合格证核发	区农委
81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核发	区农委
82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审批	区商务局
83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和信息的许可	区文化和体育局
84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设立（变更）许可（6个子项）	区文化和体育局
85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变更）许可（4个子项）	区文化和体育局
86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的许可	区文化和体育局
87	电子游艺（戏）娱乐场所设立（变更）许可（4个子项）	区文化和体育局
88	文艺表演团体的许可（4个子项）	区文化和体育局
89	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非涉外、涉港澳台）审批	区文化和体育局
90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区文化和体育局
91	对未被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区文化和体育局
92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区文化和体育局
93	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改变用途审批	区文化和体育局
94	出版物零售许可（4个子项）	区文化和体育局
95	出版物发行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地址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区文化和体育局
96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区文化和体育局
97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许可审批	区文化和体育局
98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许可	区文化和体育局
99	印刷企业的设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区文化和体育局
100	设立演出经纪机构的许可	区文化和体育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01	举办涉外（在非演出场所）、涉港澳台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许可	区文化和体育局
102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卫生计生委
103	医疗机构注册、变更、停（歇）业、注销登记	区卫生计生委
104	医疗机构《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够用印鉴卡》的核发	区卫生计生委
105	医师执业注册	区卫生计生委
106	护士执业注册、延续注册、变更	区卫生计生委
107	医疗机构校验	区卫生计生委
108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许可	区卫生计生委
109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区卫生计生委
110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计生委
111	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区卫生计生委
112	放射诊疗单位卫生许可	区卫生计生委
113	生育第二个子女及再生育子女审批	区卫生计生委
114	医学需要的中期以上终止妊娠审批	区卫生计生委
115	药品经营许可（零售）（含筹建、核发、变更、换发、补办、注销）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6	餐饮服务许可（核发、变更、延续、补证、注销）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7	食品流通许可（设立、变更、注销、延续、补办登记）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8	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零售）许可（核发、变更、换发、补证、注销）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9	药品广告备案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0	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1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三级（含暂定）核准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122	广告登记	区工商局
123	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	区工商局
124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工商局
125	公司制企业法人、非公司制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营业单位、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工商局
126	计量标准许可	区质监局
127	计量检定员资格许可	区质监局
128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	区质监局
129	计量检定检验机构授权许可	区质监局
13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区安监局
131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	区安监局
132	新、改、扩建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	区安监局
133	职业卫生“三同时”的备案、审核、审查和竣工验收	区安监局
134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许可	区安监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35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区人防办
136	人民防空工程（含设施）的拆除、改造审批	区人防办
137	人民防空工程使用登记审批	区人防办
138	人民防空警报拆除、迁移行政审批	区人防办
139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批	区人防办
140	人防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抗震设防要求	区人防办
141	影响地震观测环境的建筑工程审批	区人防办
142	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审批	区人防办
143	城市建设项目配套绿化用地面积审批	区园林和林业局
144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区园林和林业局
145	城市园林绿化树木砍伐、移栽、修剪许可	区园林和林业局
146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区园林和林业局
147	古树名木的迁移买卖和转让审批	区园林和林业局
148	木材运输证核发	区园林和林业局
149	木材经营（加工）许可	区园林和林业局
150	林木种子（苗）生产、经营许可	区园林和林业局
151	国内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经营利用许可	区园林和林业局
152	风景名胜区从事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的许可	区园林和林业局
153	木材经营（加工）许可年审	区园林和林业局
154	林木采伐许可	区园林和林业局
155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区园林和林业局
156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利用、运输许可	区园林和林业局
157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利用、运输许可年审	区园林和林业局
158	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	区园林和林业局
159	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年审	区园林和林业局
160	开办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资格认定	区残联

（二）行政处罚（201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	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项目的处罚	区发展改革委
2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的处罚	区发展改革委
3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处罚	区发展改革委
4	节能中介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区发展改革委
5	无偿提供能源或实行能源消费保费制的处罚	区发展改革委
6	重点用能单位未报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实的处罚	区发展改革委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7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节能规定整改要求的处罚	区发展改革委
8	重点用能单位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人员及报备案的处罚	区发展改革委
9	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区发展改革委
10	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燃油锅炉处罚	区发展改革委
11	对未申报或申报未获核准即开展建设的企业投资核准类项目进行处罚	区发展改革委
12	对违反预算外资金管理规定的处罚	区发展改革委
13	对违反收费管理规定的乱收费行为的处罚	区发展改革委
14	对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行为的处罚	区发展改革委
15	低价倾销行为和价格歧视行为的处罚	区发展改革委
16	对哄抬价格行为的处罚	区发展改革委
17	对价格欺诈行为的处罚	区发展改革委
18	对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行为的处罚	区发展改革委
19	对牟取暴利行为的处罚	区发展改革委
20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区发展改革委
21	对不执行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区发展改革委
22	对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行政处罚	区发展改革委
23	对妨碍行政强制措施执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发展改革委
24	对拒绝配合价格监督检查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发展改革委
25	对拒绝提供价格监测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价格监测资料的处罚	区发展改革委
26	对擅自从事涉案财物价格鉴证的处罚	区发展改革委
2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的处罚	区发展改革委
28	对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处罚	区发展改革委
29	对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区发展改革委
30	对违反《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的处罚	区发展改革委
31	对违反《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的处罚	区发展改革委
32	对违反《统计执法检查规定》第三十八条的行为的处罚	区发展改革委
33	对聘请、任用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统计工作的处罚	区发展改革委
34	对违反《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行为给予处罚	区发展改革委
35	对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区发展改革委
36	对违反《湖北省统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处罚	区发展改革委
37	对违反《部门调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行为的处罚	区发展改革委
38	违反《武汉市统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处罚	区发展改革委
39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	区发展改革委
40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区发展改革委
41	对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区发展改革委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42	对陈粮出库未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区发展改革委
43	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高于）规定最低（最高）库存量的处罚	区发展改革委
44	对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区发展改革委
45	对未按规定办理粮食收购资格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区发展改革委
46	对违反《湖北省专利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47	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变更供电区的行政处罚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48	对盗窃电能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49	对供电企业在发电、供电系统正常情况下，拒绝供电或中断供电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50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行政处罚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51	对在煤炭产品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52	对违反国家规定举办高中及以下阶段学历教育学校的处罚	区教育局
53	对市、区教育局审批的民办学校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区教育局
54	对市、区教育局审批的民办学校发生违法回报行为的处罚	区教育局
55	对市、区教育局审批的民办学校不依法将有关情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备案材料不真实的处罚	区教育局
56	对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区教育局
57	撤销教师资格（初中及以下）的处罚	区教育局
58	对不遵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使用规定的处罚	区教育局
59	对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的处罚	区教育局
60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的处罚	区民宗局
61	对社会团体违反规定的处罚	区民政局
62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区民政局
63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区民政局
64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登记管理规定的处罚	区民政局
65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区民政局
66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处罚	区民政局
67	民办非企业单位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处罚	区民政局
68	对社会团体违反《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的处罚	区民政局
69	对社会团体违反年度检查规定的处罚	区民政局
70	社会团体变更负责人时，原社会团体负责人或有关工作人员拒不办理移交手续，非法持有社会团体证书、印章或相关资料的处罚	区民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71	不使用标准地名或者地名书写不规范的处罚	区民政局
72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区民政局
73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区民政局
74	对违反《湖北省发展和规范行业协会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区民政局
75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处罚	区民政局
76	对优抚对象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处罚	区民政局
77	对拒绝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处罚	区民政局
78	对社会办养老机构违反《武汉市社会办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的处罚	区民政局
79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区民政局
80	对违反《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59号令)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区司法局
81	对违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60号令)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区司法局
82	对违反法律法规中法律援助规定(《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六条、二十八条、《湖北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三十七条、三十八条)的人员的处罚	区司法局
83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人员的处罚	区司法局
84	对违反会计账簿、会计资料管理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85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86	对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87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的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88	“对国有资产占有单位违反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89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90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91	对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92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93	对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94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95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96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97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98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99	对企业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100	对企业和个人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101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102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10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104	对供应商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105	对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106	对用人单位违规招用员工行为的处罚	区人社局
107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办理职工录用、就业登记行为的处罚	区人社局
108	对非法招用未成年人、使用童工、为童工介绍就业行为的处罚	区人社局
109	对违规设置体检标准行为的处罚	区人社局
110	对用人单位处理劳动关系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人社局
111	对用人单位侵犯劳动者人身自由、休息权和工资收入权益行为的处罚	区人社局
112	对侵害女职工、未成年工合法权益行为的处罚	区人社局
113	对用人单位、缴费单位、鉴定机构在社会保险事项办理中违法 行为的处罚	区人社局
114	对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及社保待遇行为的处罚	区人社局
115	对人力资源中介服务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人社局
116	对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违规行为的处罚	区人社局
117	对中外合作办学违规行为的处罚	区人社局
118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劳务派遣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人社局
119	对拒不接受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及不协助事故调查行为的处罚	区人社局
120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政处罚	区国土资源局
121	对占用耕地破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区国土资源局
122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政处罚	区国土资源局
123	对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区国土资源局
124	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区国土资源局
125	对拒不交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或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政处罚	区国土资源局
126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政处罚	区国土资源局
127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行政处罚	区国土资源局
128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政处罚	区国土资源局
129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行政处罚	区国土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30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区国土规划局
131	对未付清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未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区国土规划局
132	对违反《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国土规划局
133	对未按照规划要求和有关规定或者为违法建设项目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区国土规划局
134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行政处罚	区国土规划局
135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区国土规划局
136	对未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城市规划服务资格证书》承揽城市规划服务业务的行政处罚	区国土规划局
137	对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区国土规划局
138	对建设单位或个人未按照规定在建设施工场地醒目位置公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及附图的，或公示期未达到规定要求的行政处罚	区国土规划局
139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将未取得规划验收合格证（规划条件核实证明）的建设工程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区国土规划局
140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将未取得规划验收合格证（规划条件核实证明）的建设工程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区国土规划局
141	对违反《湖北省矿产资源开采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国土规划局
14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国土规划局
143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政处罚	区国土规划局
144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区国土规划局
145	对不按期缴纳《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等的行政处罚	区国土规划局
146	对不依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区国土规划局
147	对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行政处罚	区国土规划局
148	对矿产资源补偿费的代征义务人不按本办法规定代征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行政处罚	区国土规划局
149	对采矿权人采取不正当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行政处罚	区国土规划局
150	对违反《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国土规划局
151	对违反《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国土规划局
152	对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存备用金的行政处罚	区国土规划局
153	对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者诱发地质灾害的行政处罚	区国土规划局
154	对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国土规划局
155	对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行政处罚	区国土规划局
156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政处罚	区国土规划局
157	对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国土规划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58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政处罚	区国土规划局
159	对未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的行政处罚	区国土规划局
160	对违反《湖北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国土规划局
161	对违反《湖北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国土规划局
162	对违反《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国土规划局
163	对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区国土规划局
16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国土规划局
165	对未经批准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统的行政处罚	区国土规划局
166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行政处罚	区国土规划局
167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区国土规划局
168	对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政处罚	区国土规划局
169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区国土规划局
17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国土规划局
171	对测绘项目发包单位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或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的行政处罚	区国土规划局
172	对测绘单位将测绘项目转包的行政处罚	区国土规划局
173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区国土规划局
17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国土规划局
17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国土规划局
17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国土规划局
177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区国土规划局
178	对有关部门和单位擅自重复测绘，造成国家财产损失的行政处罚	区国土规划局
179	对未办理测量标志使用许可手续擅自使用测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区国土规划局
180	对违反《湖北省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国土规划局
181	对擅自复制、转让、转供或者对外发布（含在公共信息互联网发布）基础测绘成果的行政处罚	区国土规划局
182	对擅自改变基础测绘成果的使用目的和范围的行政处罚	区国土规划局
183	对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行政处罚	区国土规划局
18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国土规划局
185	对未按规定报审而擅自编制公开出版地图的行政处罚	区国土规划局
186	对违反《湖北省地图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国土规划局
187	对违反《湖北省地图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国土规划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88	对企业原因造成闲置土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国土规划局
189	对违反现场检查及申报登记规定的处罚	区环保局
190	对擅自拆除或者闲置防治污染的设施，污染物超标排放的处罚	区环保局
191	对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罚	区环保局
192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处罚	区环保局
193	对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或转产、搬迁责任的处罚	区环保局
194	对拒不缴纳代履行费用的处罚	区环保局
19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区环保局
196	对水污染物处理设施使用违规的处罚	区环保局
197	对超标或超总量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	区环保局
198	对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行政处罚	区环保局
19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区环保局
200	对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定的处罚	区环保局
201	对违反水污染事故处理规定的处罚	区环保局
202	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区环保局
203	对违反《湖北省汉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区环保局
204	对违反《湖北省汉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区环保局
20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区环保局
206	对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的处罚	区环保局
207	将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处罚	区环保局
208	对期限届满后继续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处罚	区环保局
209	对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燃煤供热锅炉的处罚	区环保局
210	对制造、销售、进口排气超过排放标准的机动车的处罚	区环保局
211	对未按规定期限停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含铅汽油的处罚	区环保局
212	对机动车检测机构违规的处罚	区环保局
213	对机动车违反《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区环保局
214	对向大气违规排放的处罚	区环保局
215	对在特定区域违规焚烧行为的处罚	区环保局
21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处罚	区环保局
217	对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处罚	区环保局
218	对违反《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区环保局
219	对逾期未完成小型窑炉、锅炉等单一小项目治理任务的处罚	区环保局
220	对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区环保局
221	对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区环保局
222	对违规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区环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223	对未按规定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泄漏和排放的处罚	区环保局
224	对未按照规定回收、循环利用或无害化处置的处罚	区环保局
225	对未按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的处罚	区环保局
226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活动违反规定的处罚	区环保局
22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区环保局
228	对畜禽规模养殖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区环保局
229	对未按照有关环保规定进行封场的处罚	区环保局
230	对违反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的处罚	区环保局
231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处置费用的处罚	区环保局
232	对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处罚	区环保局
233	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处罚	区环保局
234	对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处罚	区环保局
235	对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	区环保局
236	对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处罚	区环保局
237	对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处罚	区环保局
238	对违反电子废物管理规定的处罚	区环保局
239	对未及时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区环保局
240	对未按要求重新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区环保局
241	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继续从事活动的处罚	区环保局
242	对终止经营活动未对经营设施、场所按规定处置的处罚	区环保局
243	对危险废物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未按规定处理的处罚	区环保局
244	对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区环保局
245	对违反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管理的处罚	区环保局
246	对未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或者未按时提供或者委托处置的处罚	区环保局
247	对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处罚	区环保局
248	对违反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正常操作程序的处罚	区环保局
249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管理规定的处罚	区环保局
250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区环保局
251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操作程序的处罚	区环保局
252	对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的处罚	区环保局
253	对阻碍环保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处罚	区环保局
254	对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区环保局
255	对违反医疗废物转移正常操作程序的处罚	区环保局
256	对违反医疗废物转移正常操作程序的处罚	区环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257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罚	区环保局
258	对违反危险废物出口管理的处罚	区环保局
259	对违反危险废物转移操作程序的处罚	区环保局
260	对未将危险废物出口有关信息报送环保部门的处罚	区环保局
261	对违反新化学物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区环保局
262	对违反《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区环保局
263	对违反废弃危险化学品生产厂区管理规定的处罚	区环保局
264	对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罚	区环保局
265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噪声超标准排污费的处罚	区环保局
266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噪声治理任务的处罚	区环保局
267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放射性环境监测结果的行政处罚	区环保局
268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处罚	区环保局
26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区环保局
27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区环保局
271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许可证管理的处罚	区环保局
272	对未依法办理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区环保局
273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处罚	区环保局
274	对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或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处罚	区环保局
275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备案规定的处罚	区环保局
276	对违反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规定的处罚	区环保局
277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编码规定的处罚	区环保局
278	对违反废旧放射源管理规定的处罚	区环保局
279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评估及设置标志规定的处罚	区环保局
280	对造成辐射事故的处罚	区环保局
281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区环保局
282	对违反废旧放射源收贮程序的处罚	区环保局
283	对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处罚	区环保局
284	对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规定的处罚	区环保局
285	对配套环保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的处罚	区环保局
286	对试生产超过3个月未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处罚	区环保局
287	对配套环保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区环保局
288	对环评单位违规的处罚	区环保局
289	对不按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的处罚	区环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290	对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的处罚	区环保局
291	对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处罚	区环保局
292	对未按期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处罚	区环保局
293	对不正常使用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处罚	区环保局
294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环保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区环保局
295	对违反畜禽养殖废渣管理规定的处罚	区环保局
296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管理规定的处罚	区环保局
297	对违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管理规定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298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行为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299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00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01	对市政公用设施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02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03	对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04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05	对违反节能和墙体材料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06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07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08	对审查机构违反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规定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09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证书和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行为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10	对审查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规定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11	对建设单位违反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规定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12	对评标专家违反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14	对发包单位以降低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用为条件发包工程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15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不按国家和省现行计价依据开展计价活动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316	对发包单位不按规定支付工程款或者不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工程结算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17	对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编制单位、编审人员违反规定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18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19	对无资质或超越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2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置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21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22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23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24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25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26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27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违反管理规定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28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施工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29	对施工单位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情况下擅自进行施工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30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行为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31	对建设单位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32	对规避办理施工许可工程的施工单位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33	对承包单位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34	对施工单位接受转包、违法分包或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行为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35	对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行为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36	对承包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行为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37	对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行为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38	对未办理分包合同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39	对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40	对建设单位违反竣工验收管理规定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41	对建设单位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42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43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44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45	对施工单位违反质量保修管理规定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46	对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47	对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348	对省外监理企业进鄂承接监理业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49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50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违反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51	对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擅自承担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52	对检测机构违反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53	对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54	对委托方违反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55	对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56	对监理单位允许其它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57	对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58	对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它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59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60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61	对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62	对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63	对建设单位违反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64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65	对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关于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拒不整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报告后，未按有关规定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66	对监理单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67	对监理单位未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安全监理实施细则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68	对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69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70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71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72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73	对起重机械设备安装单位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未按照有关规定告知建设主管部门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374	对起重机械设备安装单位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75	对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76	对起重机械设备、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等设备的使用单位，在起重机械设备、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等设备在未经专业机构检测检验合格，未经参建各方联合验收，以及未领取使用登记证的情况下，违规投入使用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77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进行安全检验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78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79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80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81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82	对起重机械设备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83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84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85	对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86	对施工单位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到岗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87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88	对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8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90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施工现场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时，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91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92	对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93	对施工单位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或者专项施工方案中的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394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95	对施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时，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96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施工致使施工现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97	对施工单位存在安全隐患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擅自复工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98	对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安全技术要求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399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400	对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危险部位设置明显警示标示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401	对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未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未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未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402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403	对施工单位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404	对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405	对施工单位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406	对建设单位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407	对监理单位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408	对施工单位施工扬尘污染大气环境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409	对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集体宿舍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410	对预拌混凝土检测机构违反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411	对施工现场违反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行政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412	对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违反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413	对注册建造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414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415	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416	对注册建造师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417	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418	对聘用单位为注册建造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419	对建筑业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420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421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422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骗取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423	对伪造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424	对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425	对建筑业企业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农民工工资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426	对建设单位不报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项目档案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427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428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429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430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招标代理管理规定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431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不及时办理资格证书变更手续，或逾期未办理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432	对招标代理机构未取得工程招标代理资格或者超越资格许可范围承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433	对招标代理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工程招标代理资格证书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434	对招标代理机构未取得工程招标代理资格或者超越资格许可范围承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435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436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437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承揽工程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438	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439	对不及时足额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440	对违反城市管线管理规定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441	对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442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行政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443	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不履行责任区市容环境卫生保洁责任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门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责任的处罚	区城管委
444	对违反井（沟）盖管理规定的处罚	区城管委
445	对违反《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处罚	区城管委
446	对违反《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的处罚	区城管委
447	对违反《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处罚	区城管委
448	对违反户外广告设置要求的处罚	区城管委
449	对违反《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处罚	区城管委
450	对违反《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处罚	区城管委
451	对违反《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处罚	区城管委
452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的地点和方式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区城管委
453	对违反《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处罚	区城管委
454	对违反《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处罚	区城管委
455	对违反建筑工地管理规定的处罚	区城管委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456	对违反运输物品管理规定的处罚	区城管委
457	对违反《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处罚	区城管委
458	对违反《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处罚	区城管委
459	对违反《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处罚	区城管委
46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未经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罚	区城管委
461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标准配套建设垃圾收集和转运站、公共厕所、环卫车取水点等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区城管委
462	对违反《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处罚	区城管委
463	对未定期进行保养、维修，未保持环境卫生设施的整洁、完好的处罚	区城管委
464	对违反《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处罚	区城管委
465	对责任人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的处罚	区城管委
466	对违反《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处罚	区城管委
467	对违反《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的处罚	区城管委
468	对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处罚	区城管委
469	对违反处置承载能力下降桥梁措施规定的处罚	区城管委
470	对违反《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处罚	区城管委
471	对非机动车在人行道（含桥梁人行道）、人行天桥、过街隧道未按照规定停放的处罚	区城管委
472	对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的处罚	区城管委
473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焚烧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烟尘污染物品的处罚	区城管委
474	对餐饮单位油烟污染的处罚	区城管委
475	对违反《武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处罚	区城管委
476	对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处罚	区城管委
477	对擅自砍伐、损毁树木的处罚	区城管委
478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区城管委
479	对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未在规定时间内归还的处罚	区城管委
480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违法建设的处罚	区城管委
481	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违法建设的处罚	区城管委
482	对未经园林主管部门批准，在公园内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区城管委
483	对违反《武汉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处罚	区城管委
484	对公园内文体活动不登记、不服从管理、不遵守区域时间和环境噪声及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区城管委
485	对携犬进入公园不遵守相关规定的处罚	区城管委
486	对违反《武汉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的处罚	区城管委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487	对违反《武汉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的处罚	区城管委
488	对违反《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的处罚	区城管委
489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的处罚	区城管委
490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区城管委
491	对燃气经营者不按照或超越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区城管委
492	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处罚	区城管委
493	对燃气经营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区城管委
494	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处罚	区城管委
495	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处罚	区城管委
496	对违反《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处罚	区城管委
497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区城管委
498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区城管委
499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区城管委
500	对未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的处罚	区城管委
501	对燃气经营者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用户供气的处罚	区城管委
502	对瓶装气经营者销售不合格或者超过检修周期的钢瓶充装的瓶装气的处罚	区城管委
503	对瓶装气经营者违反《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处罚	区城管委
504	对汽车加气经营者向不符合条件的储气瓶加气或者向汽车储气瓶以外的其他气瓶、 装置加气的处罚	区城管委
505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监控设备或未按规定留存监控资料履行安全管 理职责的处罚	区城管委
506	对未取得资质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区城管委
507	对聘用未取得岗位证书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区城管委
508	对未按规定检查、维修燃气报警（切断）装置的处罚	区城管委
509	对燃气用户擅自在燃气表前管道加装辅助装置的处罚	区城管委
510	对违反《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的处罚	区城管委
511	对限定用户购买指定燃具和相关产品的处罚	区城管委
512	对未在规定的或与用户约定的时间提供安装、维修服务的处罚	区城管委
513	对违反《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的处罚	区城管委
514	对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的处罚	区城管委
515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区城管委
516	对违反《武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处罚	区城管委
517	对违反《武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处罚	区城管委
518	对拒绝、阻碍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519	对危化品运输托运人违规行为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520	对危运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521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违规经营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522	对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523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524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525	对不安全的客货运（站）经营者及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526	对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及客运包车违规经营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527	对违规使用专用票证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528	对取得客货运经营许可的客货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货运经营行为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529	对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530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行为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531	对1年内多次违法超限运输的车辆、驾驶员及企业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532	对驾培机构1年内因未在核定的教学场地开展教学活动受到3次以上行政处罚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533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在1年内受到3次以上行政处罚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534	对客货运驾驶员及驾培教练员不规范行为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535	对客货运经营者动态（视频）监控、安全管理不规范及汽车租赁经营者不规范经营行为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536	对包车客运和非定线旅游客运经营者不规范经营行为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537	对车辆卫星定位设施设备、标志安装使用不规范及客运经营者未履行安全告知义务行为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538	对汽车租赁、运输代理及商品车发送经营者违规经营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539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经营者不规范经营行为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540	对道路运输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不规范经营行为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541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达不到法定条件或不及时从事经营，及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整改不合格行为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542	对机动车驾培机构不按规定培训或弄虚作假且拒不改正行为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543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合格证行为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544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承修已报废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行为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545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不规范经营行为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546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547	对客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车辆行为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548	对客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车辆行为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549	对客货运经营者不规范经营行为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550	对客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行为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551	对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拒不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552	对道路运输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行为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553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554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行为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555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556	对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处罚。1、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行为的处罚。2、对未经许可或未按要求进行涉路施工活动行为的处罚。3、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处罚。4、对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行为的处罚。5、对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行为的处罚。6、对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为的处罚7、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557	对租借、转让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行为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558	对公路作为试车场地行为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559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行为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560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行为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561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行为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562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563	未按照规定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罚款。	区交通运输局
564	对船舶或者浮动设施未按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565	对船舶违反内河航行秩序行为的处罚 1、对船舶未按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566	对船舶违反内河航行秩序行为的处罚 2、对船舶未按规定办理进出港签证手续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567	对船舶违反内河航行秩序行为的处罚 3、对船舶未按规定申请引航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568	对船舶违反内河航行秩序行为的处罚 4、对船舶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569	对船舶违反内河航行秩序行为的处罚 5、对船舶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570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571	对违反危险货物作业管理行为的处罚 1、对船舶载运危险货物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未配备应急救援设备、器材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572	对违反危险货物作业管理行为的处罚 2、对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573	对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574	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575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576	对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577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578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579	对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580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581	对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582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583	对在办理船舶登记手续时弄虚作假、重复登记、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处罚 1、对在办理船舶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584	对在办理船舶登记手续时弄虚作假、重复登记、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处罚 2、对在办理船舶登记手续时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585	对在办理船舶登记手续时弄虚作假、重复登记、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处罚 3、对在办理船舶登记手续时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586	对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587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588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589	对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590	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有效证件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591	对船员失职行为的处罚 1、对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592	对船员失职行为的处罚 2、对船员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593	对船员失职行为的处罚 3、对船员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594	对船员失职行为的处罚 4、对船员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595	对船员失职行为的处罚 5、对船员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596	对船员失职行为的处罚 6、对船员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597	对船员失职行为的处罚 7、对船员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598	对船长失职行为的处罚 1、对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599	对船长失职行为的处罚 2、对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00	对船长失职行为的处罚 3、对船长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01	对船长失职行为的处罚 4、对船舶进港出港、靠离泊，通过密集区、危险航区，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时，船长未在驾驶台值班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02	对船长失职行为的处罚 5、对船长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03	对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违规行为的处罚 1、对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招用未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04	对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违规行为的处罚 2、对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或者高级船员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05	对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违规行为的处罚 3、对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06	对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违规行为的处罚 4、对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不履行遣返义务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07	对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违规行为的处罚 5、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08	对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09	对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10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船员服务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11	对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12	对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13	对船员服务机构在船员用人单位未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向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员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14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维护助航设施和安全设施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15	对载客船舶不按规定足额配备救生衣和救生浮具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16	对使用无船名、无船籍港、无船舶证书的船舶航行、作业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17	对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18	对违法建设港口设施的处罚 1、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19	对违法建设港口设施的处罚 2、对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20	对违法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或专用场所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21	对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622	对违法开展港口经营、港口理货的处罚 1、对无证从事港口经营、港口理货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23	对违法开展港口经营、港口理货的处罚 2、对从事港口理货兼营港口经营行为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24	对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25	对港口经营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26	对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27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或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28	对未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危险货物经营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29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30	对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处罚 1、对未开展安全生产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31	对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处罚 2、对未采取危险源管理措施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32	对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处罚 3、对未安排现场管理人员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33	对未采取危险货物管理措施的处罚 1、对未设置标志和开展检查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34	对未采取危险货物管理措施的处罚 2、对进行管道作业时未采取保护措施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35	对未采取危险货物管理措施的处罚 3、对未设置警示标志和报警装置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36	对未采取危险货物管理措施的处罚 4、对库区未设置标志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37	对未采取危险货物管理措施的处罚 5、对危险货物场所未实行专人管理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38	对未采取危险货物管理措施的处罚 6、对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登记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39	对未采取危险货物管理措施的处罚 7、对储存危险货物未标明说明标签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40	对违反规定储存危险货物行为的处罚 1、对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设备设施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41	对违反规定储存危险货物行为的处罚 2、对未开展安全评价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42	对违反规定储存危险货物行为的处罚 3、对未按规定分区储存危险货物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43	对违反规定储存危险货物行为的处罚 4、对未按规定储存危险货物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44	对违反规定储存危险货物行为的处罚 5、对未按规定建设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45	对违反规定储存危险货物行为的处罚 6、对未开展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检查行为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46	对港口危险货物经营人未按规定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47	对港口危险货物经营人未按程序装卸运输危险品货物的处罚 1、对港口经营人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48	对港口危险货物经营人未按程序装卸运输危险品货物的处罚 2、对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49	对港口危险货物经营人未按程序装卸运输危险品货物的处罚 3、对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对危险货物的包装进行检查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650	对港口危险货物经营人未按程序装卸运输危险品货物的处罚 4、对港口经营人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及时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51	对港口危险货物经营人瞒报、谎报危险品货种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52	对违反航道管理行为的处罚 1、对侵占、损坏航道或者破坏通航条件行为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53	对违反航道管理行为的处罚 2、对未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54	对违反航道管理行为的处罚 3、对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55	对违反航道管理行为的处罚 4、对向航道倾倒砂石泥土和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56	对违反航道管理行为的处罚 5、对未经批准在通航河道内挖取砂石泥土、开采砂金、堆放材料行为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57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58	对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影响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59	对未经审查批准或未按照批准要求建设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或设施行为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60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61	对从事水路运输活动的船舶未办理船舶营运证件或不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处罚 1、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62	对从事水路运输活动的船舶未办理船舶营运证件或不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处罚 2、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63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64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65	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进行违法行为的处罚 1、对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66	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进行违法行为的处罚 2、对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67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68	对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69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 60 日内未开航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70	对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71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72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期限内，经整改仍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673	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74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不正当或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 1、对未履行备案义务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75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不正当或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 2、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76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不正当或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 3、对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77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不正当或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 4、对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78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不正当或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 5、对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79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80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81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正当或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 1、对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82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正当或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 2、对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83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正当或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 3、对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84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正当或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 4、对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85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正当或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 5、对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86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正当或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 6、对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87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正当或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 7、对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88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正当或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 8、对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89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正当或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 9、对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90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正当或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 10、对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91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正当或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 11、对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692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93	对港口经营人违规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94	对擅自进行公路建设施工行为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95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行为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96	对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97	对进入站点营运的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服从管理人员的调度和管理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98	对非本市出租汽车违反规定用于起点和终点均在本市营运的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699	对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权和道路运输证，从事出租汽车营运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700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规定装置计价器的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701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未在规定位置置放与出租汽车车牌号码相符的服务监督卡的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702	对出租车驾驶员本人或者伙同他人伪造、变造本人所驾驶的出租汽车号牌和营运证件非法从事出租汽车营运的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703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不规范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704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严重侵害乘客合法权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705	对危害公交运营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706	对在水功能区从事不符合水功能区划要求的开发利用活动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707	对破坏、擅自移动水功能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708	对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709	对违反《武汉市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710	对违反《武汉市城市排水条例》第三十条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711	对阻挠抢修排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712	对在防汛排渍期间，城市排水设施使用和养护单位拒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排渍调度指挥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713	对城市排水设施养护单位不履行养护职责，造成渍水、污水漫溢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714	对蓄滞洪区内防洪工程设施未验收擅自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715	对擅自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基本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716	对在分洪区安全区挖塘、取土、烧砖或者擅自爆破、打井、钻探或者侵占分洪区预留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717	对拒不清除洪障或在分洪区擅自生产、储存或不按时转移危险物品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718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719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720	对未按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721	对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722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723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724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725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726	对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727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728	对未经同意通过与堤防道路相连排水或者引水涵闸，超过规定荷载损坏涵闸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729	对因生产、生活需要使用起防洪作用的自然高地，不采取保护措施，影响防洪安全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730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731	对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河道采砂或者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采砂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732	对违反《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733	对采砂船舶禁采期内未在指定地点停放或者擅自离开指定地点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734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735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736	对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737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听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738	对在湖泊水域范围内违法建设建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739	对违反《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740	对在湖泊保护区内从事筑坝拦汊及其他分割水面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741	对损坏、挪动湖泊界碑、界桩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742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743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744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745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746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747	对违反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条件取水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748	对违反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条件取水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749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750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751	对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752	对违反《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753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754	对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755	对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756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75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758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759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760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区水务局
761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区水务局
762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区水务局
763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区水务局
764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765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766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767	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768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769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770	对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771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772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773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774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775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776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777	对居民用水户将生活用水用于生产经营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778	对非居民用水户安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使用的用水器具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779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没有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擅自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780	对经营洗浴、游泳、水上娱乐、洗车等耗水量高的行业及以水为原料生产饮料、纯净水等产品的非居民用水户未安装节水设施或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781	对违反《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782	对违反《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783	对供水企业未按规定标准收取水费的处罚	区水务局
784	对违反《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785	对阻挠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妨碍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对公共供水设施进行检查、维修或抢修的处罚	区水务局
786	对违反《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787	对违反《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的处罚	区水务局
788	对涂刻、毁损、破坏城市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标志和禁止事项牌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789	对盗窃、收购、损坏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790	对违反《武汉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二十六条的处罚	区水务局
791	对擅自围压、堆占用于结算水表的处罚	区水务局
792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793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794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795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796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797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798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799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800	对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801	对违反《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802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803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804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805	对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806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807	对违反《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808	对违反《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809	对违反《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810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811	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812	对水务工程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813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814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水务工程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815	对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挂名承揽勘察、设计业务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816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资质等级、未取得资质证书、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817	对行为人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818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819	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820	对工程施工单位违反水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821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822	对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823	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82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825	对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82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827	对工程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配套设施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828	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829	对工程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830	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831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832	对违反《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条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833	对违反《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834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835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836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837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838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839	对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840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841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84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843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844	对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845	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846	对违反《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的处罚	区水务局
847	对违反《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848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849	对招标人违反中标合同管理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850	对生产、经营假、劣(农作物)种子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851	对违反《种子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处罚	区农委
852	对违反《种子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区农委
853	对违反《种子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区农委
854	对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855	对违反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856	对未经登记引进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857	对假冒授权(农作物)品种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858	对销售授权(农作物)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859	对本省生产和从外省调进的水稻、玉米、油菜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未按规定进行纯度鉴定或提供纯度鉴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860	对农民自繁自用剩余种子出售、串换,超过规定种子数量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861	对违反《湖北省关于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监督管理的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区农委
862	对逃避、拒绝种子监督管理人员进行检查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863	对违反《湖北省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区农委
864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865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866	对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867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868	对农产品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 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869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870	对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871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872	对未经过申报和专门机构认定,使用无公害农产品基地、无公害农产品名称或标志 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873	对农业投入品经营者不实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不建立购销台账、不履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告知义务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874	对农产品生产中违法使用违禁、限用农业投入品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875	对违反《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处罚	区农委
876	对农产品生产、包装、运输、贮存和销售过程中添加国家禁止添加的有毒有害物质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877	对违反《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区农委
878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879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处罚	区农委
880	对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881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区农委
882	对未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而擅自分装农药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883	对经营未注明“过期农药”字样的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的农药产品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884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而经营农药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区农委
885	对违反《武汉市蔬菜农药残留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886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887	对违反《湖北省植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888	对违反《湖北省植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889	对擅自移动、占用、损毁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站点的监测设施或者破坏其周边生态环境的处罚	区农委
890	对违反《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891	对违反《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89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893	对不按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894	对违反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89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896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897	对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898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89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900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和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0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02	对违反《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03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04	对违反《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05	对违反《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06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07	对违反《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0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09	对活禽经营市场未建立或者未执行活禽摆放、宰杀和销售相分离,定期休市、消毒,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等制度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10	对违反《湖北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11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以及从事肉食品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未经检疫或者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1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13	对拒绝、阻碍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14	对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15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16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17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18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或者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19	对兽药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或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20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21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22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或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923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24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或者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25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26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27	对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其他禁用药品，或者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28	对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29	对兽药经营单位或个人违反《湖北省兽药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30	对养殖户违反兽药经营单位或个人违反《湖北省兽药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31	对非法保藏或者提供（毒）种或者样本，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32	对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33	对未经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34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35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36	对未按规定的品种、品系、代别和利用年限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推广未依照本办法规定评审并批准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区农委
937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38	对销售种畜禽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39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40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或者销售、收购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41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42	对违反《湖北省蜂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43	对农作物施药未提前3天告知邻近蜂场，造成养蜂生产者损失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44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45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乳品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46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947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48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或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或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49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50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51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52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53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54	对不符合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55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56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57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或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或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58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59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60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区农委
961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或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或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或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或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62	对偷猎、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或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63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或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或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64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65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66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67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或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68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69	对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70	对违反《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71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972	对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73	对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74	对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75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76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77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或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78	对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7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8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81	对渔船所有者或经营者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82	对违反《湖北省渔港渔船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83	对违反《湖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84	对违反《湖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85	对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8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87	对违反规定在(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88	对拒绝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89	对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90	对未经批准在渔港水域进行渔业船舶水上拆解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91	对在湖泊水域围网、围栏养殖,或在湖泊水域养殖珍珠,或在湖泊水域投化肥养殖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92	对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或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93	对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94	对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95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96	违反《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97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998	对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99	对违反《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1000	对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区农委
1001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1002	对违反《湖北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1003	对违反《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1004	对违反《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1005	对农机事故致人伤亡逃逸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1006	对擅自推广未通过论证、评估的农村可再生能源新技术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1007	对农村可再生能源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方案未经审核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1008	对聘用未获得相应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农村可再生能源工程施工、设备安装以及维修服务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1009	对违反《湖北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1010	对擅自向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设置收费、集资、罚款和摊派项目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1011	对违反《湖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1012	对违反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或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1013	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1014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1015	对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证、章、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1016	对违反《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1017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1018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1019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建立并实施生猪屠宰、检验、质量追溯等制度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1020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建立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1021	对违反《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1022	对违反《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023	对生猪和生猪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清洗消毒，或对进入市场、超市销售的冷鲜生猪分割肉品，经营过程脱离冷链环境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1024	对小型生猪屠宰点超出限定区域销售生猪产品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1025	成品油经营企业违反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的处罚	区商务局
1026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规定的处罚	区商务局
1027	对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商务局
1028	对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商务局
1029	对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商务局
1030	对违反《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商务局
1031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032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033	对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不按规定时限到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034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035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036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037	对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明令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038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039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明令禁止内容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040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041	对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042	对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043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044	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045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046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047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04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明令禁止内容的信息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049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050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051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052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说明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053	对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054	对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055	对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056	对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057	对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058	对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059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发行分支机构、出版物批发市场,擅自主办全国性出版物展销活动或者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主办单位擅自主办地方性或者跨省专业性出版物展销活动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060	对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061	对征订、储存、邮寄、投递、散发、附送非法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062	对违反规定侵犯他人著作权或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063	对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或未经法定方式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发行业务的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064	对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065	对违反《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066	对报社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记者站或者类似记者站的办事处、通联站、工作站等机构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擅自设立记者站或者类似记者站的办事处、通联站、工作站等机构或者假冒、盗用记者站名义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067	对报社记者站驻站记者超过《报社记者站管理办法》规定人数以及将记者站设在或者变相设在党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068	对记者站从事发行、广告、开办经济实体以及其他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069	对记者站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070	对违反《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071	对违反《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072	对违反《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073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074	对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音像制品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075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076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077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078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07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08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08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082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08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08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085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086	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087	对违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088	对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拒绝、阻挠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089	对未经批准经营全民健身高危险项目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090	对不再具备经营条件仍然从事全民健身高危险项目经营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091	对违反《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092	对违反《湖北省体育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093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094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095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096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097	对娱乐场所多次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098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099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100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101	对营业性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明令禁止内容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102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103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序号	事 项 名 称	实施机关
1104	对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出经纪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105	对擅自开展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或者涉外商业性美术品展览活动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106	对经营《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禁止内容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107	对违反《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108	对摄制含有《电影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电影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109	对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110	对违反《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111	对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112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113	对违反《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114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115	对违反《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116	对违反《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117	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118	对广播电视广告播放含有禁止内容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119	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120	对擅自进行广播电视设台建网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121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122	对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123	对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124	对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125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126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127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128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129	对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130	对违反《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131	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132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133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134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135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非法或违禁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136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137	对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138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139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140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141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142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143	对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非法或违禁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144	对违反《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145	对违反《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146	对违反《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14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148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149	对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	区文化和体育局
1150	对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七条禁止内容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15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至一百零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152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153	对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行为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154	对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155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156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收取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行为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157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行为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158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未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行为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159	对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16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擅自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行为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161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162	对在引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对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对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对未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许可擅自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工作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163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行为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164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165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166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行为的、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索取公共卫生间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对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对未按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对未按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167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168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169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对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对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并执行购进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对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170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对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符合卫生部有关规定的、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的消毒产品的、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消毒产品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171	对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172	对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对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或者寄宿制学校未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对学校未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对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不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173	对学校未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未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对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对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待遇。学校未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加强卫生防护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174	对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175	对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176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对医疗机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177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178	对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对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对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179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180	对医疗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因放射性职业危害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181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182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183	对有毒物品作业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184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对医疗卫生机构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对医疗卫生机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对医疗卫生机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对医疗卫生机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185	对违反规定采集或者使用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行为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186	对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行为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187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和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188	对医疗、保健、卫生防疫人员未按规定报告艾滋病、性病疫情的、对未履行职责造成艾滋病、性病医源性传播的、对旅店业、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游泳场（馆）等场所允许艾滋病、性病患者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对未经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非法从事艾滋病、性病诊断治疗业务的、对向未取得艾滋病、性病诊断治疗许可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诊断治疗场所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189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190	<p>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 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 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p> <p>对医疗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 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 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 置的、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 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对医疗机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 记录资料的、对医疗机构在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 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p>	区卫生计生委
1191	<p>对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 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对非法采集 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p>	区卫生计生委
1192	<p>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 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 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 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对出售、运输疫 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导 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对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 国家质量标准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处罚</p>	区卫生计生委
1193	<p>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 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 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 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p>	区卫生计生委
1194	<p>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 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 控制措施的处罚</p>	区卫生计生委
1195	<p>对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p> <p>对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 害化处理的、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 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p> <p>对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对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 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 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对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 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对传 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对甲类传染病病人、病 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 疗的、对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 成传染传播、流行的、对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 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处罚</p>	区卫生计生委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196	对单位和个人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衣生活用品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197	对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198	对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199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00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对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对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对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对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对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01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02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03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处罚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对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04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05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06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07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208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规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对医疗卫生机构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拒绝接诊病人的、对医疗卫生机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09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10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11	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照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对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未对本行政区域内出售、外运的家畜或者植物进行血吸虫病检疫、未对经检疫发现的患血吸虫病的家畜实施药物治疗，或者未对发现的携带钉螺的植物实施杀灭钉螺的、对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12	对单位未依照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对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13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对设区的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规定，直接向接种单位供应第二类疫苗的、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分发、供应记录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14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分发、供应记录的、对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对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对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对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15	对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16	对接种单位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并造成严重后果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17	对违规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建议信息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18	对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19	对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220	对皮毛、杂骨、禽蛋、水产、果品、废品回收加工、屠宰、酿造等行业，菜场、农贸市场、超市、肉店、粮店、饮食品店等单位，在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中未配置和使用防范有害生物设施、器械，致使有害生物不能得到有效控制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未采用有效预防有害生物的设施、器械，致使有害生物不能得到有效控制的、未开展集中统一除害活动的对责任区域内未采用堵洞、器械捕捉、毒杀等方法消灭老鼠达到有害生物控制标准的、对责任区域内未严格控制苍蝇孳生，采用诱捕、拍打和毒杀等方法消灭成蝇达到有害生物控制标准的、对整治责任区域内的蚊虫孳生地，采用生物、物理、化学等方法消灭幼虫和成蚊未达到有害生物控制之标准的、对未保持室内外环境整洁，消除蟑螂栖息场所，杀灭蟑螂达到有害生物控制标准的、对挪动有害生物密度监测设施、器具，严重影响监测准确性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21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22	对医师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23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24	对医疗机构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对医疗机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25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26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的、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27	对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对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对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28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29	对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230	对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31	对违反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32	对非法采集血液的、对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对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33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对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对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对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34	对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35	对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对血站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对血站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对血站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对血站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对血站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对血站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对血站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对血站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对血站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对血站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对血站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对血站未经批准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对血站未经批准向境外医疗机构提供血液或者特殊血液成分的、对血站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对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36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37	对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38	对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对单采血浆站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对单采血浆站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对单采血浆站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对单采血浆站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对单采血浆站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对单采血浆站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对单采血浆站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对单采血浆站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对单采血浆站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39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240	对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41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机构内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的、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对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42	对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对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对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对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43	对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对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对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对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44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45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46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对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47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48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249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50	对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未在发布前申请医疗广告审查。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发布医疗广告的、对非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医疗机构以内部科室名义发布医疗广告的、对医疗广告内容超出于以下项目：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医疗机构地址、所有制形式、医疗机构类别、诊疗科目、床位数、接诊时间、联系电话的、对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含有涉及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的、保证治愈或者隐含保证治愈的、宣传治愈率、有效率等诊疗效果的、淫秽、迷信、荒诞的、贬低他人的、利用患者、卫生技术人员、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以及其他社会社团、组织的名义、形象作证明的、使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名义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的、对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未向其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的、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超过一年有效期后仍需继续发布医疗广告的，未重新提出审查申请的、对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对医疗机构发布户外医疗广告，未在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后，按照《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办理登记的、对利用新闻形式、医疗资讯服务类专题节（栏）目发布或变相发布医疗广告和有关医疗机构的人物专访、专题报道等宣传内容，出现医疗机构名称，同时出现有关医疗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等医疗广告内容或者在同一媒介的同一时间段或者版面发布该医疗机构的广告的、对医疗机构未按照《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准的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与媒体类别发布医疗广告或者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与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的，医疗机构未重新提出审查申请的、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医疗广告，未由其广告审查员查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实广告内容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51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52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53	对出卖、转让或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54	对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55	对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56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57	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58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对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对医师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259	对医师在医疗、预防、保健工作中造成事故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60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61	对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在医师注册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后三十日内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注销注册致严重后果的、对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在医师注册后受刑事处罚后三十日内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注销注册致严重后果的、对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在医师注册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后三十日内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注销注册致严重后果的、对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在注册医师按规定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考核仍不合格时未在三十日内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注销注册致严重后果的、对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在注册医师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后未在三十日内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注销注册致严重后果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62	对个体诊所违反《湖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终止妊娠的规定》鉴定胎儿性别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63	对非法为他人鉴定胎儿性别或非法为符合计划生育规定怀孕妇女终止妊娠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64	对禁止吸烟公共场所的所在单位未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的标志或者放置有烟草广告的标志、物品和吸烟器具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65	对医疗机构派出不具有会诊条件的医师外出会诊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66	对医师外出会诊违反《执业医师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67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卫生行政许可证件的、对超越卫生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对在卫生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活动真实情况或者拒绝提供真实材料的、对应依法申请变更的事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68	对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和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对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和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行为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69	对未履行对辖区内肺结核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职责的、对未按照规定转诊、追踪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及有可疑症状的密切接触者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70	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71	对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72	对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73	对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对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对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对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对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74	对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对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对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对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275	对单采血浆站《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和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76	对对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监督检查和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和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或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77	对单位和个人非法采供血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78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和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或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 and 隔离技术规范行为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79	对医疗机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规范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和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行为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80	对单位或者个人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或者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81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82	对个人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83	对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和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行为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84	对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对饮用水生产经营人员、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有害作业人员、放射以及在校学生等工作人员进行从业前就学期间的健康检查行为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85	对执业医师为申请参加实践技能考试的考生出具伪证行为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86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和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和未严格开展卫生保健行为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87	对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立卫生室，进行诊疗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88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擅自流动行医，未经登记，开展诊疗业务和未经批准向社会提供医疗服务行为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89	对擅自变更医疗机构名称、执业地址、诊疗科目和乱收费、多收费，侵害患者合法权益等行为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90	对医疗机构不按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校验、不按规定使用各种医疗文书、不执行医疗工作制度和诊疗常规和擅自购置大型医用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91	对违反《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条的处罚：未履行婚姻登记手续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处罚；符合再生育条件，但未申请领取《生育证》生育的处罚；不符合法定生育条件应当终止妊娠拒不终止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92	对违反《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93	对单位职工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94	对单位不履行计划生育协助管理义务或者严重违反本条例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295	对违反《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96	对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对组织、介绍、胁迫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97	对当事人进行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或者当事人符合本条例规定妊娠，但进行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98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299	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300	对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301	对单位或者个人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或者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302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303	对非国有和国有控股单位存在非法为他人鉴定胎儿性别或非法终止妊娠行为对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304	对个体诊所违反本规定鉴定胎儿性别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305	对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306	对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30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擅自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308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309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收取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费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310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311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未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312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313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314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315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区卫生计生委
1316	无证生产、经营药品（医院制剂）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17	生产、销售假药（医院制剂）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18	生产、销售劣药（医院制剂）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319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20	未按照规定实施 GMP 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21	未按照规定实施 GSP 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22	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23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文件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24	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25	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26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27	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新增生产剂型未通过 GMP 认证生产药品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28	药品经营企业未通过 GSP 认证经营药品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29	擅自委托或者受托生产药品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30	擅自在城乡集贸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贸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范围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31	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院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32	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使用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33	医疗机构使用假药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34	医疗机构使用劣药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35	未按规定对药品购进、验收、储存、养护和调配等环节的记录进行保存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36	生产中药饮片不符合炮制规范或者不按照批准的标准配制制剂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37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擅自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38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的药品及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其药品包装、标签和说明书违反规定（按假药查处）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39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的药品及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其包装、标签和说明书违反规定(按劣药查处)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40	麻醉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年度计划种植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种植情况或者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41	定点生产企业未按照年度计划安排生产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生产情况或者未按照规定储存或者建立、保存专用账册或者未按照规定销售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42	定点批发企业违规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规经营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原料药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43	定点批发企业（1）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2）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3）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4）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5）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6）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7）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因特殊情况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344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规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45	有关单位违规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46	违规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47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48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药（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49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劣药（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50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51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52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53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的疫苗检验报告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54	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销售或者购销记录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55	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56	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或者疫苗批发企业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57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58	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59	药品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60	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61	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62	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63	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64	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65	依法获得许可证照后不按照法定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366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67	生产者、销售者发现产品存在安全隐患不向社会公开信息、不向监督部门报告、不主动召回产品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68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组织从业培训、建立培训档案或者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未出具销售凭证或者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69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核准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或者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之外的产品或者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产品宣传会、交易订货会等形式现货销售药品或者药品经营企业擅自改变经营方式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70	在核准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71	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未开具销售凭证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72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73	违法提供药品经营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74	违法购进或者销售医院制剂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75	药品零售企业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或者药品零售企业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76	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药品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77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78	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79	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80	药品生产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停止销售和使用需召回药品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81	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药监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召回药品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82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召回无记录、未报告药品召回情况、擅自销毁召回药品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83	药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药品召回制度、药品质量保证体系与药品不良反应检测系统或者拒绝协助药监部门开展问题药品调查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药品召回的有关文件或者变更召回计划，未报药监部门备案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84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药品存在安全隐患，未停止销售或使用、未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未向药监部门报告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85	药品生产企业发现药品存在安全隐患而不主动召回或者经责令召回药品而拒绝召回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86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监部门开展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87	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88	未经批准使用药包材产品目录中的药包材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389	擅自生产药包材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90	生产、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91	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92	药包材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93	销售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生物制品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94	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95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或者无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或者未建立和保存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档案或者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交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或者未按照要求开展重点监测或者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或者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96	药品经营企业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97	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或者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98	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99	生产企业违反《生产实施细则》规定生产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00	生产企业伪造产品原始记录及购销票据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01	生产企业销售其他企业无菌器械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02	生产、经营企业将有效证件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03	经营不合格无菌器械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04	医疗机构未建立使用后销毁制度或伪造、变造无菌器械采购、使用后销毁记录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05	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向城乡集贸市场提供无菌器械或直接参与城乡集贸市场无菌器械交易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06	无菌器械生产企业违反规定采购零配件和产品包装、销售不合格无菌器械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07	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08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未按规定在专用账册中载明或者未按规定留存出口许可、相应证明材料备查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09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连续停产1年以上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即恢复生产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10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11	麻醉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因特殊情况调剂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后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412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13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检查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14	擅自改变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生产工艺生产药品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15	违反条例规定，不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16	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违反药品购销记录实行电子化管理规定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17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设施设备、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18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销售人员私自采购药品销售或者药品生产企业利用药品中转库现货销售药品或者以交易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或者通过互联网方式销售处方药、非处方药的或者非法收购药品的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以邮寄、试用、开放式柜台自选等方式销售或者变相销售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内设临床科室及其工作人员私自购销药品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19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终止妊娠药品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20	药品使用单位未按照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使用药品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21	药品广告含有虚假、夸大的内容，严重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22	非药品的包装、标签、说明书有涉及药品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的治疗疾病的内容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23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应当未设置专业机构或者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24	违反规定安排患有传染病或者其他可能污染药品疾病的人员从事直接接触药品工作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25	未按规定执行进货验收制度、索取合法票据、建立真实完整的验收记录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26	未按规定储存、养护药品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27	依法获得许可证照后不按照法定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28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29	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30	生产者、销售者发现产品存在安全隐患，不向社会公开信息、不向监督部门报告、不主动召回产品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31	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32	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33	销售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所生产的化妆品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34	销售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435	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36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37	销售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宣传具有《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特殊用途和功效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38	生产销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特殊用途和功效以外的其他特殊功效的化妆品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39	进口或者销售进口化妆品时所提供的进口化妆品卫生批件与卫生部批准内容不符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40	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41	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42	经营单位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43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样品申请保健食品注册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44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45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保健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46	对生产企业不依法召回、销售者不停止销售存在安全隐患的产品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47	对未办理酒类流通备案登记的行政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48	对酒类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未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49	对酒类经营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买卖或骗取《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的行政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50	对批发、零售、储运经营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酒类商品行政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51	对批发酒类商品时未填制《酒类流通随附单》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52	对酒类经营者采购酒类商品时,未向首次供货方索取有关证件的复印件进行的行政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53	对酒类经营者未建立酒类经营购销台账的行政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54	对未在固定地点贴标销售散装酒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55	对酒类经营者储运酒类商品时不符合食品卫生管理、防火安全和储运的相关要求的行政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56	对违反规定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商品的行政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57	对违反《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处罚:(1)对批发、零售、储运使用非食用酒精等有害人体健康物质兑制酒类商品的行政处罚;(2)对批发、零售、储运伪造、篡改生产厂名、厂址、生产日期的酒类商品的行政处罚;(3)对批发、零售、储运侵犯商标专用权等知识产权的酒类商品的行政处罚;(4)对批发、零售、储运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超过保质期等的酒类商品和非法进口酒类商品的行政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58	对酒类经营者不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擅自转移、销毁待查受检酒类商品的行政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459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应当而未设置专业机构或者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行政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60	对生产不符合要求的消毒产品的行政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61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等行为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62	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63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64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65	对无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行政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66	对违反药品管理法有关药品广告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67	对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违规购进、销售第二类疫苗的行政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68	对生产、经营、购买、携带或者进口、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69	对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70	对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71	对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器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72	对违反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行政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73	对发布未取得批准文件的医疗器械广告，篡改经批准的医疗器械广告内容、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74	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75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的行为处罚	区审计局
1476	对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行为处罚	区审计局
1477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1478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1479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1480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1481	对违反物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482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1483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1484	对物业服务企业聘用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处罚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1485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1486	对物业服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业务的处罚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1487	对物业服务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1488	对物业服务企业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处罚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1489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1490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1491	对开发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处罚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1492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依法缴存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1493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照《武汉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向区房屋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书面报告的处罚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1494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照《武汉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向业主大会筹备组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的处罚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1495	对业主委员职务终止、任期届满后不及时移交有关财物、文件资料、印章等的处罚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1496	对违规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处罚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1497	对白蚁防治单位违反规定进行防治的处罚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1498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不出具白蚁预防证明文件的处罚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1499	对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处罚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1500	对不申请对房屋进行安全鉴定的，擅自拆改房屋主体结构或明显加大房屋荷载的，损坏承重结构、危害建筑安全的处罚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1501	对鉴定单位提供不切合实际情况的房屋安全鉴定结论的处罚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1502	对阻挠房屋安全责任人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对危险房屋采取排险措施的处罚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1503	对违反《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1504	对违反《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1505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1506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1507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1508	对违反《武汉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武政[2009]第203号令）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1509	对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1510	对违反规定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1511	对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512	对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1513	对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1514	对违反《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处罚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1515	对未申请房屋租赁登记的处罚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1516	对不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对外出租房屋的处罚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1517	对将不得出租的房屋出租的处罚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1518	对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处罚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1519	对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处罚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1520	对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1521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标准的行政处罚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1522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要求对优秀历史建筑进行维修或者装饰装修的行政处罚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1523	对擅自改变优秀历史建筑保护图则规定用途的行政处罚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1524	对危害和影响优秀历史建筑安全和景观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1525	对擅自迁移、拆除优秀历史建筑的行政处罚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1526	对房地产经济机构和房地产经济人员实施禁止性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1527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行政处罚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1528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实施禁止性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152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区档案局
1530	对违反《湖北省档案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处罚	区档案局
1531	对虚假出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532	对公司发起人、股东抽逃出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533	对公司清算时违反《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的行政处罚（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公司在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财务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	区工商局
1534	对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535	对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536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或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	区工商局
1537	对未依法登记，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名义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538	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的处罚以及对公司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539	对公司未依法办理有关备案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540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公司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541	对公司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54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的行政处罚（企业法人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企业法人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企业法人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企业法人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企业法人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擅自复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法人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企业法人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企业法人拒绝接受登记机关的监督检查及在接受监督过程中弄虚作假）	区工商局
1543	对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行政处罚（擅自改变企业名称；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机关）	区工商局
1544	对违反《湖北省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的行政处罚（企业的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不同；企业名称牌匾简化未在名称登记主管机关备案；使用企业名称不符合国家规范的汉字；未在规定期限内变更分支机构名称；未在住所标明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企业名称）	区工商局
1545	对违反《湖北省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的行政处罚（侵犯企业名称专用权；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企业名称核准）	区工商局
1546	对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547	对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548	对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549	对为无照经营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550	对涉嫌无照经营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551	对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55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的行政处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区工商局
1553	对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554	对违反《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行政处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区工商局
1555	对合伙企业未依法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556	对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557	对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558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或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559	对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560	对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备案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561	对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不依法声明作废或者申请补领更换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562	对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563	对伪造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564	对涂改、出租、转让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和对承租、受让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565	对个体经营户和私营企业申请登记时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566	对旅游景区个体工商户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监督举报电话牌和服务胸卡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567	对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568	对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登记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569	对个体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570	对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市场主体名称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571	对个体工商户因经营范围涉及的登记前置许可被撤销,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登记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572	对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573	对合同当事人损害他人利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574	对格式条款提供者不按规定备案或者对应当修改的格式条款逾期不作修改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575	对利用合同实施欺诈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576	对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577	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责任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578	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责任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579	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权利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580	对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581	对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582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的处罚	区工商局
1583	对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584	对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585	对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处罚和广告经营者,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586	对侵犯商业秘密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587	对违法有奖销售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588	对违反《湖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行政处罚（销售与知名商品相同或者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和擅自制造、销售与知名商品相同或者近似的包装、装潢；产地作虚假表示或者销售伪造产地、对产地作虚假表示的商品；销售对商品质量作虚假表示的商品和伪造、擅自制造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质量标志；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采取胁迫、欺诈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进行市场交易行为；行业组织和具有行业管理职能的机构限定他人购买其附带提供或者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	区工商局
1589	对擅自解冻被封存、扣留财物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590	对被检查的经营者拒绝、拖延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591	对违反《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行政处罚（组织策划传销；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参加传销）	区工商局
1592	对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593	对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594	对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595	对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596	对直销企业有关设立申请的文件、资料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未依照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597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598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599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招募直销员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600	对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601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行政处罚（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	区工商局
1602	对直销员未遵守规定向消费者推销产品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603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行政处罚（直销企业未按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未按规定履行换货和退货制度）	区工商局
1604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605	对直销企业未按规定存取、使用保证金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606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区工商局
1607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倒卖烟草专卖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608	倒卖烟草专卖品的行为的处罚	区工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609	对未经批准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610	对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611	对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612	对为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场地、设备等条件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613	对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614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615	对以假冒伪劣、危害人身安全、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616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工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61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条的行政处罚（不按规定履行修理、更换、退货及赔偿消费者损失；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或者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	区工商局
1618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619	对违法从事印刷品广告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62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的行政处罚（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的行政处罚；对使用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妨碍社会安定和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妨碍社会公共秩序和违背社会良好风尚；含有淫秽、迷信、恐怖、暴力、丑恶的内容；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妨碍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区工商局
162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的行政处罚（发布虚假广告、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	区工商局
162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62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的行政处罚（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区工商局
162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的行政处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	区工商局
162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一条的行政处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	区工商局
1626	对广告代言人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627	对冒充注册商标、违法使用未注册商标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628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629	对违反《湖北省推广使用车用乙醇汽油试点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销售车用乙醇汽油以外的其它车用无铅汽油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630	对调配、销售车用乙醇汽油的过程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631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陆生水生野生动物、野生植物或者其产品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632	对违反《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行政处罚（在国家禁止范围内媒介或场所发布烟草广告；与烟草制品商标名称相同的其他商品、服务的商标名称及服务项目名称在广告中含有该商品、服务与烟草制品有关的表示；利用烟草经营者名称、烟草制品商标为活动冠名、冠杯的各类临时性广告经营活动中，发布带有冠名、冠杯内容的赛事、演出等广告；烟草经营者利用广播、电视、电影、报纸、期刊发布《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所列类型的广告时，出现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或突出与烟草商标名称相同的企业名称）	区工商局
1633	对违反《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行政处罚（未经批准，在国家禁止范围以外的媒介或者场所发布烟草广告；烟草经营者或者其被委托人未经批准，直接向商业、服务业的销售点和居民住所发送广告品；烟草广告中有吸烟形象、未成年人形象、鼓励、怂恿吸烟的、表示吸烟有利人体健康、解除疲劳、缓解精神紧张的及其他违反国家广告管理规定的內容；烟草广告中未标明吸烟有害健康的忠告语）	区工商局
1634	对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的行政处罚（非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或医疗机构以内部科室名义发布医疗广告；医疗广告內容超出规定项目；医疗广告涉及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医疗广告保证治愈或者隐含保证治愈；医疗广告宣传治愈率、有效率等诊疗效果；医疗广告含有淫秽、迷信、荒诞情形；医疗广告含有贬低他人情形；医疗广告利用患者、卫生技术人员、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以及其他社会社团、组织的名义、形象作证明；医疗广告使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名义；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医疗机构在未申请医疗广告审查和户外广告登记擅自发布户外医疗广告；利用新闻形式、医疗资讯服务类专题节（栏）目发布或变相发布医疗广告；医疗广告內容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准的广告成品样件內容不符）	区工商局
1635	对食品广告內容虚假，欺骗和误导消費者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636	对违反《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的行政处罚（《食品卫生法》禁止生产经营的以及违反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规定生产经营的食品发布广告；食品广告含有最新科学、最新技术、最先进加工工艺等绝对化的语言或者表示；食品广告出现与药品相混淆的用语，直接或者间接地宣传治疗作用，或借助宣传某些成分的作用明示或者暗示该食品的治疗作用；食品广告明示或者暗示可以替代母乳，或使用哺乳妇女和婴儿的形象；食品广告使用医疗机构、医生的名义或者形象，或食品广告中涉及特定功效的，利用专家、消費者的名义或者形象做证明；保健食品的广告內容超出经批准的说明书和标签；保健食品与其他保健食品或者药品进行功效对比；保健食品、新资源食品、特殊营养食品的批准文号未在其广告中同时发布；普通食品、新资源食品、特殊营养食品广告宣传保健功能，或借助宣传某些成分的作用明示或者暗示其保健作用；普通食品广告宣传该食品含有新资源食品中的成分或者特殊营养成分）	区工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637	对广告客户、广告经营者利用广告弄虚作假欺骗用户和消费者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638	对违反《广告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行政处罚（广告中存在垄断行为；广告中存在贬低同类产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区工商局
1639	对广告经营者无证照或超越经营范围经营广告业务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640	对广告客户申请刊播、设置、张贴的广告内容不在广告客户的经营范围或者国家许可的范围内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641	对广告含有损害我国民族尊严内容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642	对新闻单位以新闻报道形式刊播广告，收取费用或新闻记者不得借采访名义招揽广告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643	对广告客户伪造、涂改、盗用或者非法复制广告证明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644	对广告经营者刊播、设置、张贴违反《广告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广告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645	对随处设置、张贴或在禁止的区域设置、张贴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646	对广告收费标准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647	对广告主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设计、制作、发布酒类广告时没有具备该酒符合质量标准的检验证明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648	对广告经营者经营或广告发布者发布内容不实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酒类广告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649	对违反《酒类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行政处罚（酒类广告含有鼓动、倡导、引诱人们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的内容；酒类广告含有饮酒的动作的的内容；酒类广告含有未成年人的形象的内容；酒类广告含有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具有潜在危险的活动的的内容；酒类广告含有诸如可以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不科学的明示或者暗示的内容；酒类广告含有把个人、商业、社会、体育、性生活或者其他方面的成功归因于饮酒的明示或者暗示的内容；酒类广告含有关于酒类商品的各种评优、评奖、评名牌、推荐等评比结果的内容；酒类广告含有不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违背社会良好风尚和不科学、不真实的其他内容；将酒类商品作为各类临时性广告活动以及含有附带赠送礼品的广告中的奖品或者礼品出现；违反时间、次数、版面等规定，在大众传媒媒介发布酒类广告）	区工商局
1650	对化妆品广告内容不真实，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651	对广告客户不具备相关证明材料发布化妆品广告或广告证明出具者出具非法、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652	对违反《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行政处罚（广告客户对可能引起不良反应的化妆品，未在广告中注明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化妆品广告使用最新创造、最新发明、纯天然制品、无副作用等绝对化语言；化妆品广告有涉及化妆品性能或者功能、销量等方面的数据）	区工商局
1653	对违反《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行政处罚（化妆品广告出现化妆品名称、制法、成分、效用或者性能有虚假夸大内容；化妆品广告出现使用他人名义保证或者以暗示方法使人误解其效用内容；化妆品广告出现宣传医疗作用或者使用医疗术语；化妆品广告有贬低同类产品内容；化妆品广告内容出现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	区工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654	对广告经营者承办或者代理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广告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655	对未经登记擅自发布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656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户外广告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657	对擅自改变规格发布户外广告、不按照核准登记的发布期限、形式、数量或者内容发布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658	对已经登记的户外广告未按规定在右下角清晰标明户外广告登记证号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659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户外广告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660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行政处罚（房地产广告内容虚假，欺骗和误导公众；存在禁止发布广告情形的房地产发布广告；不具有相应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的情况下发布房地产广告；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未载明开发企业名称、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的，载明该机构名称、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房地产广告含有风水、占卜等封建迷信内容；房地产广告中未明示价格及其有效期限；房地产广告中以所需时间来表示距离；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的在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及其他市政条件未在广告中注明；房地产广告中涉及面积的未表明是建筑面积或者使用面积；预售、预租商品房广告涉及装修装饰内容；房地产广告中利用其他项目的形象、环境作为本项目的效果；房地产广告中使用建筑设计效果图或者模型照片的未在广告中注明；房地产广告中出现融资或者变相融资的内容或含有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房地产广告中涉及贷款服务的，未载明提供贷款的银行名称及贷款额度、年期；房地产广告中含有广告主能够为入住者办理户口、就业、升学等事项的承诺；房地产广告中涉及尚未实现的物业管理内容未在广告中注明；房地产广告中涉及资产评估的，未表明评估单位、估价师和评估时间；使用其他数据、统计资料、文摘、引用语未表明出处）	区工商局
1661	对违反《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行政处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未明码标价；经营者销售未按国家规定检验、检疫的进口商品，或者以国内生产商品冒充进口商品；经营者违背消费者的意愿强制消费者接受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	区工商局
1662	对欺诈消费者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663	对销售实心粘土砖或者其他禁止使用的墙体材料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664	对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665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行政处罚（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印刷企业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	区工商局
1666	对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印刷业经营者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667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668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产品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669	对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670	对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671	对发布虚假人才招聘广告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672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673	对未经批准发布中介活动广告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674	对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675	临时扣留公司营业执照	区工商局
1676	对认证机构未取得相应认证领域从业批准,分包认证结果在境外使用的境外认证机构认证业务的行政处罚	区质监局
1677	对被许可人不能持续保持应当具备的条件和要求继续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或者不配合、拒绝质检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质监局
1678	对承担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专家评审任务的专业技术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开展工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质监局
1679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区安监局
168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区安监局
1681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一般事故的处罚	区安监局
1682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区安监局
1683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区安监局
1684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区安监局
168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区安监局
1686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区安监局
168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区安监局
168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区安监局
168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区安监局
169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区安监局
1691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区安监局
169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区安监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693	对生产经营单位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区安监局
1694	对生产经营单位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区安监局
1695	对生产经营单位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区安监局
169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区安监局
1697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区安监局
1698	对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区安监局
169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00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01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02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03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0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0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06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0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08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09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10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11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12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区安监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713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14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15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16	对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17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区安监局
1718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19	对建设单位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或者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施工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20	对建设单位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或者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施工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21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区安监局
1722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23	对用人单位未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未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未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24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25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26	对用人单位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27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28	对用人单位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29	对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30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31	对用人单位未依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区安监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732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33	对用人单位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34	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35	对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36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37	对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38	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39	对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40	对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41	对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42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43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44	对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45	对用人单位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46	对用人单位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未设置报警装置,未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用人单位未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47	对用人单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48	对用人单位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49	对用人单位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50	对用人单位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51	对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52	对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区安监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753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禁忌从事的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54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禁忌从事的每小时负重6次以上、每次负重超过20公斤的作业，或者间断负重、每次负重超过25公斤的作业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55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冷水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二级、第三级、第四级冷水作业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56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低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二级、第三级、第四级低温作业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57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58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高处作业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59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从事在孕期禁忌从事的作业场所空气中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苯、镉、铍、砷、氰化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硫化碳、氯、己内酰胺、氯丁二烯、氯乙烯、环氧乙烷、苯胺、甲醛等有毒物质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作业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60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从事在孕期禁忌从事抗癌药物、己烯雌酚生产，接触麻醉剂气体等的作业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61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从事在孕期禁忌从事非密封源放射性物质的操作，核事故与放射事故的应急处置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62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从事在孕期禁忌从事的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高处作业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63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从事在孕期禁忌从事的冷水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冷水作业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64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从事在孕期禁忌从事的低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低温作业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65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从事在孕期禁忌从事的高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的作业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66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从事在孕期禁忌从事的噪声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的作业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67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从事在孕期禁忌从事的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68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从事在孕期禁忌从事的在密闭空间、高压室作业或者潜水作业，伴有强烈振动的作业，或者需要频繁弯腰、攀高、下蹲的作业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69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从事在哺乳期禁忌从事的作业场所空气中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苯、镉、铍、砷、氰化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硫化碳、氯、己内酰胺、氯丁二烯、氯乙烯、环氧乙烷、苯胺、甲醛等有毒物质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作业的处罚	区安监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770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从事在哺乳期禁忌从事的非密封源放射性物质的操作,核事故与放射事故的应急处置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71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从事在哺乳期禁忌从事的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72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从事在哺乳期禁忌从事的作业场所空气中锰、氟、溴、甲醇、有机磷化合物、有机氯化合物等有毒物质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作业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73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74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75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76	对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77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78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79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80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81	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82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83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84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85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处罚	区安监局
1786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87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88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89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90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处罚	区安监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791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92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93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94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95	对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96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97	对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98	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99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00	对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01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02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03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04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05	对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06	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07	对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真实、不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08	对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09	对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10	对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要求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11	对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真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处罚	区安监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812	对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13	对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14	对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15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16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17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18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19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2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21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22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23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24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25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或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26	对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27	对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28	对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29	对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30	对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31	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32	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区安监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833	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34	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35	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36	对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37	对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38	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39	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40	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41	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42	对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43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44	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45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46	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4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48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49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50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51	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5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53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54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55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56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57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58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区安监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859	对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60	对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61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62	对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63	对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形成书面审查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64	对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65	对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66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67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68	对用人单位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69	对用人单位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70	对用人单位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71	对用人单位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72	对用人单位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73	对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74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75	对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76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77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的选址、生产规模、工艺、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发生重大变更时,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并办理有关手续,进行施工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78	对建设单位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79	对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80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8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导致事故救援不力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区安监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882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83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84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85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86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87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泄露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88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89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9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91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	区安监局
1892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区安监局
1893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94	对管道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95	对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96	对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97	对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98	对登记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99	对登记企业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处罚	区安监局
1900	对登记企业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处罚	区安监局
1901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区安监局
1902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区安监局
1903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	区安监局
1904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区安监局
1905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处罚	区安监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906	对企业的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处罚	区安监局
1907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经变更设计审查或者变更设计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处罚	区安监局
1908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处罚	区安监局
1909	对建设单位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处罚	区安监局
1910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处罚	区安监局
1911	对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区安监局
1912	对安全评价机构有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处罚	区安监局
1913	对安全评价机构有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区安监局
1914	对安全评价机构有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处罚	区安监局
1915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区安监局
1916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处罚	区安监局
1917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处罚	区安监局
1918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处罚	区安监局
1919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处罚	区安监局
192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处罚	区安监局
1921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区安监局
1922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处罚	区安监局
1923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处罚	区安监局
1924	对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区安监局
1925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处罚	区安监局
1926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处罚	区安监局
1927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处罚	区安监局
1928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处罚	区安监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929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处罚	区安监局
1930	对未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处罚	区安监局
1931	对未按规定存储、使用安全风险抵押金的处罚	区安监局
1932	对未按规定建立、实行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轮流带班值班制度的处罚	区安监局
1933	对事故发生单位有谎报或者瞒报事故行为,同时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手段恶劣,情节严重的处罚	区安监局
1934	对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罚	区安监局
1935	对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未按照规定处理责任人员,落实整改措施的处罚	区安监局
1936	对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将落实人民政府批复的情况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区安监局
1937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处罚	区安监局
1938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未按规定配备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的处罚	区安监局
1939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具备相应的化工专业知识或者化工行业从业经历的处罚	区安监局
194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违反《湖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的处罚	区安监局
1941	应当修建而不修建或者少于规定的面积修建人民防空地下室的处罚	区人防办
1942	对侵占人防工程的处罚	区人防办
1943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化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区人防办
1944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区人防办
1945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处罚	区人防办
1946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区人防办
1947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区人防办
1948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区人防办
1949	对不按审批图纸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或者不按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的处罚	区人防办
1950	对在人民防空工程控制用地范围内或口部及专用道路上建造建筑物或构筑物或者在人民防空工程安全使用的范围内进行违法作业的处罚	区人防办
1951	对人防工程使用者未按规定对人防工程进行维护管理或者维护管理不善,危害人防工程安全使用和防护化效能的处罚	区人防办

序号	事 项 名 称	实施机关
1952	不按规定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办理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	区人防办
1953	不按经审查通过的设计图和施工程序进行人民防空工程施工的	区人防办
1954	不按规定办理人民防空工程有关登记的	区人防办
1955	对毁损人民防空工程标识的处罚	区人防办
1956	对毁损、丢失、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处罚	区人防办
1957	对危害地震监测设施、观测环境和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处罚	区人防办
1958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区人防办
1959	对不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区人防办
1960	对一次齐发爆破用药相当于 4000 千克 TNT 能量以上爆破作业未履行告知义务的处罚	区人防办
1961	对违反人民防空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人防办
1962	对未按照要求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强震动设施的行政处罚	区人防办
1963	对绿地率指标不达标的处罚	区园林和林业局
1964	对违反绿化工程建设规定的处罚	区园林和林业局
1965	对违反绿地养护管理规定的处罚	区园林和林业局
1966	对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行政处罚	区园林和林业局
1967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行政处罚	区园林和林业局
196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行政处罚	区园林和林业局
1969	对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行政处罚	区园林和林业局
197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行政处罚	区园林和林业局
1971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行政处罚	区园林和林业局
1972	对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行政处罚	区园林和林业局
1973	对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行政处罚	区园林和林业局
1974	对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滥伐的林木的行政处罚	区园林和林业局
1975	对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行政处罚	区园林和林业局
1976	对无证经营、加工木材或经营、加工无证采伐的木材，或擅自收购木材的行政处罚	区园林和林业局
1977	对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区园林和林业局
1978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行政处罚	区园林和林业局
1979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行政处罚	区园林和林业局
198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 34 条的行政处罚	区园林和林业局
198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 35 条的行政处罚	区园林和林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982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行政处罚	区园林和林业局
1983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行政处罚	区园林和林业局
198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 38 条的行政处罚	区园林和林业局
1985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区园林和林业局
1986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行政处罚	区园林和林业局
198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行政处罚	区园林和林业局
198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 60 条的行政处罚	区园林和林业局
198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61 条的行政处罚	区园林和林业局
199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62 条的行政处罚	区园林和林业局
1991	对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行政处罚	区园林和林业局
1992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行政处罚	区园林和林业局
199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 33 条规定收购林木种子的行政处罚	区园林和林业局
1994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处罚	区园林和林业局
1995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行政处罚	区园林和林业局
1996	对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挖沙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区园林和林业局
1997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区园林和林业局
1998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区园林和林业局
1999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区园林和林业局
2000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政处罚	区园林和林业局
2001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行政处罚	区园林和林业局
2002	对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园林和林业局
2003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行政处罚	区园林和林业局
2004	对违反《国务院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 22 条的行政处罚	区园林和林业局
2005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行政处罚	区园林和林业局
2006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区园林和林业局
2007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区园林和林业局
2008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区园林和林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2009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区园林和林业局
2010	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第 52 条的行政处罚	区园林和林业局
2011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份）》第 30 条的行政处罚	区园林和林业局
2012	对承运无证或偷运木材的行政处罚	区园林和林业局
2013	对违反《湖北省木材流通管理条例》第 25 条的行政处罚	区园林和林业局
2014	对非法阻挠检查的处罚	区园林和林业局
2015	对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或有关单位初审同意，征用、占用林地的行政处罚	区园林和林业局
2016	对违反《武汉市森林资源管理办法》第 39 条的行政处罚	区园林和林业局
2017	对违反《武汉市湿地自然保护区条例》第 31 条的行政处罚	区园林和林业局
2018	对行政许可申请人或被许可人以不正当手段申请或取得行政许可的处罚	通有权力

（三）行政强制（113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物品以及作业场所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区安监局
2	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区安监局
3	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区安监局
4	查封、强制拆除未经审批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区城管委
5	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区城管委
6	强制清除道路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漏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	区城管委
7	实施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	区工商局
8	实施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	区工商局
9	对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的行政强制	区工商局
10	对销毁非法印制的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行政强制	区工商局
11	对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的行政强制	区工商局
12	加处滞纳金	区国土规划局
13	对危险废物的代处置	区环保局
14	对放射性固体废物的代处置	区环保局
15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查封或者暂扣	区环保局
16	对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的代处置	区环保局
17	涉案款物暂予扣留、封存、提请冻结	区监察局
18	采取“两指”措施	区监察局
19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的强制	区交通运输局
20	对违规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违法证据的强制（违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区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21	对客货运输车辆超载行为的强制	区交通运输局
22	对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权和道路运输证从事出租汽车营运车辆的强制	区交通运输局
23	对未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强制拆除。	区交通运输局
24	对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的管线、电缆的强制拆除。	区交通运输局
25	对违法超限运输和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车辆和工具的强制拖离和扣留。	区交通运输局
26	对公路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的代履行。	区交通运输局
27	对船舶（浮动设施）不满足安全状况航行（作业）实施的暂扣船舶、解除动力、强制卸载 1、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进行暂扣	区交通运输局
28	对船舶（浮动设施）不满足安全状况航行（作业）实施的暂扣船舶、解除动力、强制卸载 2、对船舶违章行驶，可能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的解除船舶动力	区交通运输局
29	对船舶（浮动设施）不满足安全状况航行（作业）实施的暂扣船舶、解除动力、强制卸载 3、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实施强制卸载	区交通运输局
30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或者撤销渡口超出改正期限的强制拆除或者恢复	区交通运输局
31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采取的强制清除	区交通运输局
32	对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且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拖离	区交通运输局
33	对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强制设置标志和组织打捞清除	区交通运输局
34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暂扣	区交通运输局
35	对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设施的强制拆除	区交通运输局
36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维护助航设施和安全设施的代履行	区交通运输局
37	对通航水域工程建设遗留物的强制清除	区交通运输局
38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区范围内违法开展采掘、爆破、倾倒泥土、砂石造成的安全隐患的强制消除	区交通运输局
39	查封、扣押假冒专利产品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40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的行政强制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41	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区民政局
42	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区民政局
43	查封扣押不合格农产品	区农委
44	封存或者扣押农作物转基因生物	区农委
45	封存违规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区农委
46	查封、扣押假、劣兽药	区农委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47	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区农委
48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区农委
49	清洗、消毒装载前和卸载后的动物、动物产品运载工具	区农委
50	疫病动物、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	区农委
51	补检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	区农委
52	处理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种用、乳用动物	区农委
53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区农委
54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区农委
55	拆除围网、围栏养殖	区农委
56	拆解应当报废的渔船	区农委
57	强制拆除渔业船舶上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	区农委
58	解除渔船动力，拖到指定地点依法处理	区农委
59	扣押存在安全隐患的农业机械	区农委
60	暂扣农机事故当事人驾驶证、行驶证及农业机械	区农委
61	扣押农业机械的证书、牌照、操作证件	区农委
62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区农委
63	农民负担违规项目和款物撤销、责令清退、没收	区农委
64	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区农委
65	对封存和通知暂停拨付的行政强制	区审计局
66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等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7	查封扣押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8	扣押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相关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9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0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1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等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2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行政强制	区水务局
73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的行政强制	区水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74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行政强制	区水务局
75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行政强制	区水务局
76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行政强制	区水务局
77	对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长江采砂的或者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省际边界重点河段发现非法采砂行为的行政强制	区水务局
78	对因河势变化和防洪安全的需要采取临时处置措施的行政强制	区水务局
79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行政强制	区水务局
80	对在湖泊保护区内建设与改善水环境、生态保护、航运和道路等公共设施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填湖建房、填湖建造公园的，或者在湖泊水域范围内违法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强制	区水务局
81	对违法填占湖泊的行政强制	区水务局
82	对在湖泊水域范围内进行采石、爆破等侵害湖泊活动的行政强制	区水务局
83	对向湖泊倾倒垃圾、渣土的行政强制	区水务局
84	对违法填占湖泊的行政强制	区水务局
85	对在水库、湖泊从事筑坝、拦汊等分割水面的活动的行政强制	区水务局
86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行政强制	区水务局
87	对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行政强制	区水务局
88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政强制	区水务局
89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破坏植被的行政强制	区水务局
90	对拒绝执行或者任意改变调蓄计划、调度计划的行政强制	区水务局
91	对污水已经通过管网引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地区，排污口设置单位未在规定限期内关闭原通向自然水体的排污口的行政强制	区水务局
92	对擅自填堵具有调蓄、灌溉功能的塘堰、洼地、沟汊的行政强制	区水务局
93	对拒不清除洪障的，或在分洪区擅自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或不按时转移危险物品的行政强制	区水务局
94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加收滞纳金的行政强制	区水务局
95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行政强制	区水务局
96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行政强制	区水务局
97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强制	区水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98	封存造成职业中毒事故或者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品	区卫生计生委
99	组织控制职业中毒事故现场	区卫生计生委
100	单位和个人拒绝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消毒处理进行强制消毒处理	区卫生计生委
101	封闭公共饮用水源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	区卫生计生委
102	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	区卫生计生委
103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的查封或扣押；	区质监局
104	对生产、销售、运输、储存、使用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的查封或扣押；	区质监局
105	对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封存；	区质监局
106	对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而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的封存；	区质监局
107	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封存；	区质监局
108	对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而销售的进口计量器具的封存；	区质监局
109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的查封或者扣押；	区质监局
110	对查封或者扣押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的查封或者扣押；	区质监局
11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强制	区质监局
112	先行登记保存	通有权力
113	加处罚款	通有权力

(四) 行政征收 (22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核定	区残联
2	城市生活垃圾服务费征收	区城管委
3	房屋建设项目垃圾服务费征收	区城管委
4	代为保管、收购、征购因保管条件恶劣或者其他原因被认为可能导致档案严重损毁和不安全的非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档案	区档案局
5	国有农用地转用补偿完毕情况审核	区国土规划局
6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代收	区城乡建设局
7	绿化补偿费	区园林和林业局
8	征收农作物种子检验费	区农委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9	征收国内植物检疫费	区农委
10	征收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	区农委
11	征收渔船登记费	区农委
12	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区农委
13	征收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费	区农委
14	征收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费	区农委
15	社会保险费征收（标准核定）	区人社局
16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征收（标准核定）	区人社局
17	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	区水务局
18	水资源费的征收	区水务局
19	超计划加价水费的征收	区水务局
20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费的征收	区水务局
21	污水处理费征收	区水务局
22	社会抚养费征收	区卫生计生委

（五）行政给付（2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发放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2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发放	区民政局
3	残疾军人、伤残公务员、伤残人员警察、伤残民兵民工评审及定期抚恤金发放	区民政局
4	退役士兵安置经费的发放	区民政局
5	烈士褒扬金发放	区民政局
6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发放	区民政局
7	优抚对象定期定量补助发放	区民政局
8	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等伤残人员护理费发放	区民政局
9	动物强制扑杀、销毁或免疫应激反应死亡补偿	区农委
10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待遇支付	区人社局
11	失业保险待遇核定并发放	区人社局
12	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并支付	区人社局
13	工伤保险待遇核定并支付	区人社局
14	生育保险待遇审核并支付	区人社局
15	医疗保险待遇核定并支付	区人社局
16	稳定就业岗位补贴核定并支付	区人社局
17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审核并支付	区人社局
18	武汉市城镇年老夫妇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	区卫生计生委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9	东西湖区农村计生家庭女孩高中阶段货币补贴	区卫生计生委
20	东西湖区农村纯女户家庭新农合补贴	区卫生计生委
21	农村独生女高考加分政策性照顾	区卫生计生委
22	农村独女户、双女绝育户女孩中考优录	区卫生计生委

(六) 行政检查 (197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安监局
2	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区安监局
3	对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安监局
4	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安监局
5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区安监局
6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区安监局
7	对重点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区安监局
8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安监局
9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区安监局
10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的监督检查	区安监局
11	组织、指导、督查本行政区域内地方志工作	区地方志办
12	档案行政执法检查	区档案局
13	对重大活动档案材料收集、整理、移交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区档案局
14	重大建设项目稽察	区发展改革委
15	重大建设项目稽察	区发展改革委
16	节能监察	区发展改革委
17	循环经济发展的监督管理	区发展改革委
18	价格监督检查	区发展改革委
19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区发展改革委
20	政府定价成本监审	区发展改革委
21	对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区发展改革委
22	成品油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区工商局
23	对经纪人进行监督检查	区工商局
24	对粮食经营活动中扰乱市场秩序和违法违规交易行为的监督检查	区工商局
25	对农药监督管理	区工商局
26	对农业机械产品市场、农业机械维修及农业机械安全的监督管理	区工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27	对汽车品牌销售、二手车流通、废汽车回收的监督检查	区工商局
28	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区工商局
29	对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的监督管理	区工商局
30	对流通领域商品（非食品）质量监督管理	区工商局
31	对市场主体资格、登记事项、年度报告及信息公示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区工商局
32	对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区国土规划局
33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区国土规划局
34	对矿产资源勘察、开采的监督管理	区国土规划局
35	对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成果审定	区国土规划局
36	建设工程定位放线、验线	区国土规划局
37	对测绘勘察的监督检查管理	区国土规划局
38	涉密测绘成果保密情况监督检查	区国土规划局
39	东西湖区基础测绘成果项目招标活动实施监督	区国土规划局
40	对管辖范围内的水污染物排放单位的监督检查	区环保局
41	对管辖范围内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的监督检查	区环保局
42	对管辖范围内的噪声污染排放的监督检查	区环保局
43	对管辖范围内的固体废弃物污染排放的监督检查	区环保局
44	对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区环保局
45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区环保局
46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区环保局
47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区环保局
48	对畜禽养殖场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区环保局
49	对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区环保局
50	举报（行政投诉）处理	区监察局
51	违反政纪案件监督检查	区监察局
52	对监察对象执法、廉政、效能情况进行督查	区监察局
53	对政务公开工作和纠正损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的监督检查	区监察局
54	对主管行政机关处分决定不服的复查和对监察决定不服的复审	区监察局
55	施工图审查工作日常监督管理	区城乡建设局
56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区城乡建设局
57	注册建造师监督管理	区城乡建设局
58	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监督检查	区城乡建设局
59	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区城乡建设局
60	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所包括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区城乡建设局
61	对建设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	区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62	对区管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文明施工的监督检查	区城乡建设局
63	对区管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市场行为的日常检查、巡查、抽查	区城乡建设局
64	对区管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	区城乡建设局
65	安全监督检查	区城乡建设局
66	对施工现场砂、砂浆、水泥的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区城乡建设局
67	对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既有建筑改造节能工作的行政监督检查	区城乡建设局
68	对建设工程中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情况的监督	区城乡建设局
69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区城乡建设局
70	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区城乡建设局
7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区城乡建设局
72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督管理	区城乡建设局
73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监督管理	区城乡建设局
74	对预拌砂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相关工作的行政监督检查	区城乡建设局
75	管线与道路同步建设监督管理	区城乡建设局
76	城建档案报送管理	区城乡建设局
77	全市市属勘察设计单位统计报表行政监督管理	区城乡建设局
78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行政监督检查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79	房地产开发市场管理监督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80	负责全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以及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区园林和林业局
81	负责全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推动园林绿化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区园林和林业局
82	负责全市道路、公园等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的考核检查	区园林和林业局
83	对已批准的改变绿化规划、绿化土地使用性质事项是否按照批准内容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区园林和林业局
84	对已批准的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化面积审批事项是否按照批准内容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区园林和林业局
85	对已批准的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事项是否按照批准内容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区园林和林业局
86	对已批准的树木砍伐、移栽、修剪审批事项是否按照批准内容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区园林和林业局
87	对已批准的古树名木的迁移买卖和转让审批事项是否按照批准内容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区园林和林业局
88	对道路运输市场的监督检查	区交通运输局
89	对道路运输驾驶员的诚信考核	区交通运输局
90	对道路运输企业服务质量的信誉考核	区交通运输局
91	对客货运输车辆和教练车的年度审验	区交通运输局
92	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公路法规定的行为。	区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93	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	区交通运输局
94	船舶防污染监督检查	区交通运输局
95	航道行政监督检查	区交通运输局
96	港口行政监督检查	区交通运输局
97	水路运输行政监督检查	区交通运输局
98	水路交通规费监督检查	区交通运输局
99	对出租汽车营业站管理的监督检查	区交通运输局
100	市、区教育局审批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年检	区教育局
101	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检查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02	对市场专利违法行为的行政监督检查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03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监督检查	区民政局
104	对国办福利机构监督检查	区民政局
105	对农村福利院监督检查	区民政局
106	对地名标志的监督检查	区民政局
107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区农委
108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区农委
109	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区农委
11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区农委
111	兽药的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实施监督检查	区农委
112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区农委
113	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区农委
114	畜禽标识使用监督管理	区农委
115	奶畜疫病的预防、控制监督	区农委
116	奶畜禽养殖档案监督管理	区农委
117	生鲜乳质量安全抽查	区农委
118	生鲜乳收购、销售和检测记录监督检查	区农委
119	水产品市场监督检查	区农委
120	对渔业水域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区农委
121	对渔业水域湖泊保护、利用、管理的监督检查	区农委
122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区农委
123	农民负担监督管理	区农委
124	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区农委
125	生猪屠宰监督检查	区农委
126	对病害生猪以及生猪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现场监督	区农委
127	处理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中违纪违规的行为	区人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28	依法监督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和补充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征缴、支付、管理和运营，依法监督全市就业资金管理使用	区人社局
129	处理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	区人社局
130	劳动保障日常巡视检查	区人社局
131	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年审）	区人社局
132	两定机构行为规范管理	区人社局
133	社会保险稽核	区人社局
134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管理	区商务局
135	成品油市场监督管理	区商务局
136	对商贸行业零供交易的监督检查	区商务局
137	对拍卖业的监督检查	区商务局
138	电子电器产品维修服务经营者开业备案	区商务局
139	对要求报送资料及检查的监督检查	区审计局
140	审计事项查询	区审计局
141	复查复核	区审计局
142	核查	区审计局
143	对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业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144	酒类流通市场检查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145	食品小作坊备案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146	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	区水务局
147	对水资源费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区水务局
148	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监督检查	区水务局
149	对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	区水务局
150	河道采砂监督检查	区水务局
151	对违反《武汉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行为的监督检查	区水务局
152	对供水设施维护管理单位节约用水工作的监督检查	区水务局
153	节水统计工作	区水务局
154	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节水设施的监督和指导，督促建设单位落实节水措施和方案	区水务局
155	污水处理监督检查	区水务局
156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监督检查	区水务局
157	城市供水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区水务局
158	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供水监督检查	区水务局
159	对水务工程建设、安全及质量的监督检查	区水务局
160	对办理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的监督检查	区水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61	不予受理法律援助通知的异议的审查	区司法局
162	对公证机构及公证员执业的监督检查	区司法局
163	对基层法律服务的监督检查	区司法局
164	对律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	区司法局
165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区文化和体育局
166	对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检查	区文化和体育局
167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检查	区文化和体育局
168	对印刷业的监督检查	区文化和体育局
169	对出版市场的监督检查	区文化和体育局
170	对经营音像制品的监督检查	区文化和体育局
171	对出版物市场的监督检查	区文化和体育局
172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检查	区文化和体育局
173	对娱乐场所的监督检查	区文化和体育局
174	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检查	区文化和体育局
175	对网络游戏的监督检查	区文化和体育局
176	对电影行业的监督检查	区文化和体育局
177	对艺术品经营的监督检查	区文化和体育局
178	对文物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区文化和体育局
179	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监督检查	区文化和体育局
180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活动的监督检查	区文化和体育局
181	对光盘、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介质复制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区文化和体育局
182	对报纸出版活动的监督检查	区文化和体育局
183	对报刊记者站的监督检查	区文化和体育局
184	对新闻采编活动的监督检查	区文化和体育局
185	对旅游市场的监督检查	区文化和体育局
186	行政复议	区政府办
187	产品质量监督证后监管；	区质监局
188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区质监局
189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	区质监局
190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区质监局
191	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区质监局
192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查；	区质监局
193	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区质监局
194	抽样取证	通有权力
195	行政复议	通有权力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96	事故调查	通有权力
197	投诉处理	通有权力

(七) 行政确认 (130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	涉案财物价格鉴证	区发展改革委
2	涉纪财物价格鉴证	区发展改革委
3	涉税财物价格鉴证	区发展改革委
4	区属集体企业资产评估结果核准、备案管理	区财政局
5	区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	区财政局
6	区出资企业清产核资结果核准	区财政局
7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报名	区财政局
8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赠款)提款报账资料的审核,贷款资金拨付	区财政局
9	廉租住房保障资格核准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10	房屋登记(所有权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预告登记、地役权登记、其他登记)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11	动产抵押登记	区工商局
12	股权出质、变更、注销登记	区工商局
13	咨询服务	区供销联社
14	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	区国土规划局
15	规划条件核实	区国土规划局
16	建设用地批准书	区国土规划局
17	对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的核定	区环保局
18	对机动车环保标志核发	区环保局
19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措施审查(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区城乡建设局
20	建筑工程应用新型墙体材料专项验收	区城乡建设局
21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认定	区城乡建设局
22	对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楚天杯)申报资格的受理转报	区城乡建设局
23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申报资格的受理转报	区城乡建设局
24	对建筑业企业(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专业承包、劳务分包)资质的受理转报	区城乡建设局
25	对建造师执业资格(初始、延续、变更)注册的受理转报	区城乡建设局
26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济类型等事项变更的受理转报	区城乡建设局
27	道路运输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终止经营的确认	区交通运输局
28	对配发《道路运输证》车辆的燃料消耗量的确认	区交通运输局
29	对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的确认	区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30	确认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一定范围内疏浚作业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	区交通运输局
31	公布本区道路运输市场供求状况	区交通运输局
32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33	社会组织评估	区民政局
34	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休干部残疾等级和残疾性质认定	区民政局
35	退出现役残疾军人到省荣军医院集中供养的确定	区民政局
36	优待对象及其子女教育优待	区民政局
37	婚姻登记	区民政局
38	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的确认	区民政局
39	孤儿认定	区民政局
40	收养登记	区民政局
41	政府信息公开	区农委
42	咨询服务	区农委
43	动物疫情防控	区农委
44	组织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工作	区农委
45	建立畜禽标识有关制度	区农委
46	指导组织动物疫病的控制和扑灭	区农委
47	制定动物强制免疫计划	区农委
48	开展联合育种，建立畜禽良种繁育体系	区农委
49	奶畜禽养殖技术培训与推广	区农委
50	养蜂业管理、宣传和推广养蜂技术	区农委
51	蜂群检疫	区农委
52	畜禽产品有毒有害物质的监督检测	区农委
53	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培训	区农委
54	动物疫病防控物资的储备	区农委
55	种用、乳用动物检测	区农委
56	重大动物疫病动物病料采集	区农委
57	重大动物疫病的监测	区农委
58	重大动物疫病的调查核实与报告	区农委
59	动物血吸虫病和畜禽寄生虫病的查、治、灭、管、防	区农委
60	动物产品安全技术检测	区农委
61	增殖放流的指导	区农委
62	渔业污染事故调解	区农委
63	渔业污染事故调查鉴定	区农委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64	渔业生态环境监测	区农委
65	水生动物疫病防控	区农委
66	水产品基地产地环境监测	区农委
67	水产养殖技术推广	区农委
68	水产养殖生产投入品使用指导	区农委
69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区农委
70	种子纠纷的调解	区农委
71	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服务	区农委
72	农机事故的调查处理和调解	区农委
73	农机安全教育技术培训服务	区农委
74	农机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服务	区农委
75	农机化技术推广培训服务	区农委
76	农业机械鉴定检测服务	区农委
77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区农委
78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区农委
79	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人员岗位培训	区农委
80	涉嫌农产品犯罪检验及技术鉴定	区农委
81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检测	区农委
82	农业环境污染事故调查处理	区农委
83	农业生态环境定期监测	区农委
84	耕地质量保护与监测	区农委
85	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分类管理	区农委
86	农产品产地污染修复和治理	区农委
87	农产品基地环境监测	区农委
88	农业外来入侵生物监控及灭除	区农委
89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指导	区农委
90	农村可再生能源推广与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的安全知识、职业技能培训以及技术职称评定	区农委
91	完善农村可再生能源利用公益性服务网络，提供政策咨询、规划设计、技术指导、安全检查等服务	区农委
92	推广应用沼气等生物质资源转化、户用太阳能、小型风能、小型水能等技术	区农委
93	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	区农委
94	动物疫情认定	区农委
95	船舶进出渔港签证	区农委
96	渔船及船用产品检验(24米以下钢质机动渔船，所有渔船船用产品)	区农委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97	渔业船舶职务船员(渔工)证书核发	区农委
98	自走式农业机械注册登记	区农委
99	农机事故责任的认定	区农委
100	不再分装的小包装种子经营资格登记	区农委
101	涉及渔业水域排污口的审核	区农委
102	工伤认定	区人社局
103	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含退休、退职、遗属、病残、养老金待遇调整倾斜等)	区人社局
104	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区人社局
105	工伤保险费率审批	区人社局
106	成品油、液化气(天然气)加注站开办申报审批初审意见	区商务局
107	水平衡测试验收	区水务局
108	水务工程项目划分确认	区水务局
109	政府信息公开	区文化和体育局
110	咨询服务	区文化和体育局
111	建立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平台,无偿向旅游者提供旅游必要信息和旅游咨询服务	区文化和体育局
112	旅游规划	区文化和体育局
113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权(区级文物)	区文化和体育局
114	文物保护单位维修许可(区级文物)	区文化和体育局
115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评定	区文化和体育局
116	在全民健身日组织开展免费健身指导服务	区文化和体育局
117	政府信息公开	区园林和林业局
118	咨询服务	区园林和林业局
119	参与审查公园绿地、广场、防护绿地及名胜风景区建设项目的规划方案及扩初设计	区园林和林业局
120	参与审查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化的设计方案	区园林和林业局
121	指导全区建成区内道路、铁路、社会单位等附属绿地及江河湖泊、山体的绿化建设	区园林和林业局
122	指导园林绿化植物的修剪及造型、大树移植、园林扎景、花卉布置等养护美化工作	区园林和林业局
123	开展道路绿化养护管理	区园林和林业局
124	举办各类花卉、盆景、植物扎景等的展览	区园林和林业局
125	检查指导公园文化活动	区园林和林业局
126	参与全市公园、广场及风景名胜资源资源的调查、评估和等级评定	区园林和林业局
127	开展园林科普活动	区园林和林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28	开展绿化品种有害生物预警预防控制	区园林和林业局
129	计量合格确认	区质监局
130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区质监局

(八) 行政奖励 (16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区安监局
2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区安监局
3	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区安监局
4	对举报涉及易制毒化学品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区安监局
5	对于在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区安监局
6	对举报事故或者反映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举报人予以奖励	区安监局
7	对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	区安监局
8	将重要或珍贵档案捐赠给国家的表彰或奖励	区档案局
9	价格举报奖励	区发展改革委
10	对举报有功和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奖励	区工商局
11	举报奖励	区监察局
12	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奖励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3	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14	给予违法生育案件举报人奖励	区卫生计生委
15	给予“两非”案件举报人奖励	区卫生计生委
16	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	区质监局

(九) 行政裁决 (4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	对档案所有权有争议的裁决	区档案局
2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区国土规划局
3	环境监测数据技术仲裁	区环保局
4	计量仲裁检定	区质监局

(十) 其他 (169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	政府信息公开	区发展改革委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2	咨询服务	区发展改革委
3	国家、湖北省、武汉市服务业引导资金项目的受理转报	区发展改革委
4	清洁生产审核管理和监督	区发展改革委
5	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监测信息的收集、运用	区发展改革委
6	农产品生产成本调查	区发展改革委
7	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评估	区发展改革委
8	市场价格调控	区发展改革委
9	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区安监局
10	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初审	区安监局
11	东西湖区安监局政府信息公开	区安监局
12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备案	区安监局
13	生产安全事项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区安监局
14	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的备案	区安监局
15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评价报告及整改方案落实情况的备案	区安监局
16	区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补助资金分配	区残联
17	区级残疾人康复项目资金分配	区残联
18	重点建设项目竣工前对档案的验收	区档案局
19	销毁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档案管理	区档案局
20	责令赔偿损失	区档案局
21	档案登记	区档案局
22	档案中介服务机构备案	区档案局
23	街（镇）、办事处、区直部门志书和综合年鉴的管理	区地方志办
24	组织编纂《东西湖区志》、《东西湖年鉴》和开发利用地情资源	区地方志办
25	提供地情咨询服务（收集、保管、整理、开发利用地方志文献和区情资料；充实地情网站信息，为社会提供地情咨询服务）	区地方志办
26	培训地方志工作人员	区地方志办
27	街（镇）、办事处、区直部门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地情资料文献出版备案	区地方志办
28	住房货币化补贴资金审核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29	房改售房资金的监管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30	房屋权属登记信息查询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31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缴交确认、使用拨付）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32	房产测绘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33	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备案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34	前期物业招投标备案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35	临时管理规约备案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36	物业档案和物业服务档案、业主名册等资料移交（承接查验备案）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37	前期物业委托合同备案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38	存量房网上合同登记备案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39	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40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41	武汉市房地产经纪服务机构备案初审资格审核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42	商品住宅维修资金划拨前使用审核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43	合同示范文本、格式条款文本备案	区工商局
44	拍卖活动备案	区工商局
45	公司章程等备案	区工商局
46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	区供销联社
47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48	食品生产委托加工备案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49	国土规划和城乡规划组织编制	区国土规划局
50	基础测绘规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	区国土规划局
51	使用财政资金测绘项目立项前审核	区国土规划局
52	闲置土地处置	区国土规划局
5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项目审核	区国土规划局
54	规划公示	区国土规划局
5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区国土规划局
56	规划设计条件	区国土规划局
57	基本农田保护专项经费	区国土规划局
58	土地收购、储备	区国土规划局
5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项目服务	区国土规划局
60	规划公示	区国土规划局
61	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查意见	区环保局
62	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核定与分配	区环保局
63	对申请减免或缓缴排污费的决定	区环保局
64	对危险废物意外事故应急预案的备案	区环保局
65	对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备案	区环保局
66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	区环保局
67	对排污费的核定	区环保局
68	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分配	区环保局
69	对危险废物意外事故应急预案的备案	区环保局
70	对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备案	区环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71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	区环保局
72	行政问责	区监察局
73	散装水泥供应量、使用量情况统计	区城乡建设局
74	制定本地区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区城乡建设局
75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登记	区城乡建设局
76	施工单位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备案	区城乡建设局
77	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区城乡建设局
7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备案	区城乡建设局
79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	区城乡建设局
80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备案	区城乡建设局
81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区城乡建设局
8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货物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备案管理	区城乡建设局
83	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区城乡建设局
84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备案	区城乡建设局
85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告知性备案	区城乡建设局
86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装卸搬运、道路运输代理、货运配载信息服务、仓储理货和商品车发送）经营备案	区交通运输局
87	对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区交通运输局
88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企业变更名称、地址等备案	区交通运输局
89	公路林木砍伐备案	区交通运输局
90	公路路产登记备案	区交通运输局
91	港口经营改扩建项目备案	区交通运输局
92	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以及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备案	区交通运输局
93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企业主要信息变更及经营状况备案	区交通运输局
94	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以及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变更事项备案	区交通运输局
95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合同备案	区交通运输局
96	咨询服务	区交通运输局
97	政府信息公开	区交通运输局
98	港口危险货物码头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区交通运输局
99	发布有关公路运行信息.	区交通运输局
100	区教育局审批的教育机构简章和广告备案	区教育局
101	区教育局审批的民办学校章程和决策机构成员名单备案	区教育局
102	区教育局审批的民办学校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备案	区教育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03	公办初中、小学及幼儿园的设立、变更、撤销的审批	区教育局
104	幼儿园等级评估	区教育局
105	东西湖区艺术小人才评比活动	区教育局
106	东西湖区义务教育素质教育特色学校评估认定（五年一次）	区教育局
107	体育特长生，艺术特长生认定	区教育局
108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市级专项补助资金	区教育局
109	东西湖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10	区科技研究与开发资金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11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和变更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12	社会团体换届、提前或延期换届、修改章程以及开展重大活动核准	区民政局
113	社会团体注销备案	区民政局
114	依照法律自批准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的区管社团成立备案	区民政局
115	民办非企业单位刻制、变更印章备案	区民政局
116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立、变更银行账户备案	区民政局
117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	区民政局
118	社会团体备案登记	区民政局
119	社会团体刻制、变更印章备案	区民政局
120	社会团体开立、变更银行账户备案	区民政局
121	开展社会募捐工作，负责救灾捐赠款、物的管理和使用	区民政局
122	自然灾害救助物资的储备、调拨、分配、管理	区民政局
123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与监督	区民政局
124	救灾捐赠款物分配与管理	区民政局
125	城市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	区民政局
126	解除国内公民收养登记	区民政局
127	农民专业合作社备案	区农委
128	种子经营者在经营许可证规定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备案	区农委
129	乡村兽医登记	区农委
130	执业兽医注册和备案	区农委
131	从事动物收购、贩卖、运输的企业（合作社、经纪人）备案	区农委
132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区农委
133	区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	区农委
134	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认定	区农委
135	区级农业科技型企业认定	区农委
136	农业职业经理人认定	区农委
137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备案、登记、发放	区农委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38	涉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环境影响征求意见	区农委
139	对影响农业生态环境建设项目的征求意见	区农委
140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审批	区人防办
141	区直行政机关公务员辞职辞退备案	区人社局
142	公务员惩戒情况备案	区人社局
143	受理行政奖励审核和备案	区人社局
144	受理企业裁减人员报告	区人社局
145	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权	区审计局
146	审计处理	区审计局
147	东西湖区水务工程合同备案	区水务局
148	城市供水单位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区水务局
149	占用排水设施管理	区水务局
150	水务工程招标备案	区水务局
151	水务工程质量结论核定、备案	区水务局
152	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备案	区水务局
153	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含堤防、农村安全饮水、蓄滞洪区内建设项目和防洪工程等）竣工质量验收	区水务局
154	水务工程竣工质量抽样检测方案审核	区水务局
155	从事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单位备案	区文化和体育局
156	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备案	区文化和体育局
157	营业性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区文化和体育局
158	个体演员备案	区文化和体育局
159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区文化和体育局
160	出版物出租（书刊、音像）经营单位的备案	区文化和体育局
161	旅行社服务网点（门市部）备案登记	区文化和体育局
162	异地或本地旅行社设立分公司（分社）备案	区文化和体育局
163	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经营单位备案	区文化和体育局
164	经营性体育竞赛、表演、健身、康复、娱乐、培训单位备案	区文化和体育局
165	农村书屋工程建设	区文化和体育局
166	全区建成区内园林绿化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	区园林和林业局
167	企业产品标准备案（企业产品执行标准注册登记）	区质监局
168	门面招牌及户外广告设置备案	区城管委
169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通有权力

二、取消的区级行政权力事项（23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	行政事业性收费年度审验（核发《收费许可证》）	区发展改革委
2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实施的服务性收费备案	区发展改革委
3	全区国民经济动员计划、应急保障预案、方案的编制和组织潜力调查	区发展改革委
4	节能目标考核	区发展改革委
5	组织价格听证	区发展改革委
6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审批	区民政局
7	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监督检查	区民政局
9	对社区养老院的监督管理	区民政局
10	党政领导干部兼任社团领导职务的审批	区民政局
11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发放	区民政局
12	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发放	区民政局
13	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区民政局
14	发放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退休生活费	区民政局
15	出具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区民政局
16	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区民政局
17	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	区人社局
18	专业技术资格任职资格评审（初级）	区人社局
19	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	区人社局
20	地质灾害治理方案审批	区国土规划局
21	对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处罚	区国土规划局
22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备案	区国土规划局
23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区国土规划局
24	对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区国土规划局
25	政府投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审批	区城乡建设局
26	政府投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区城乡建设局
27	政府投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区城乡建设局
28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区卫生计生委
29	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对消毒服务机构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消毒服务业务的处罚（市级取消）	区卫生计生委
30	对集中采购机构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财政部门考核意见及时改进工作的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31	对评审专家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32	非税收入管理监督检查	区财政局
33	区级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	区财政局
34	部门决算真实性核查	区财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35	选择性方式确定评标专家管理	区财政局
36	政府采购计划审核备案管理	区财政局
37	违反《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财库[2003]120号）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区财政局
38	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年检	区财政局
39	违反《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财库[2003]120号）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区财政局
40	对机动车未按照要求进行维修、复检或者复检不合格上路行驶的行政处罚	区环保局
41	对企业上市或再融资环保初步核查及行业环保核查	区环保局
42	对排污者未按照规定缴纳排污费的行政处罚	区环保局
43	对违反运营资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环保局
44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45	对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46	对违反规定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47	对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48	经济适用房保障资格核准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49	对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50	对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51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成立、换届备案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52	对违反《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处罚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53	东西湖区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达标认定	区教育局
54	东西湖区规范化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评估认定	区教育局
55	公办幼儿园年检	区教育局
56	监督检查社会用语用字	区教育局
57	闲置教育资源处置	区教育局
58	对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的处罚	区教育局
59	对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区农委
60	对违规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区农委
61	对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	区农委
62	对违规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区农委
63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或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或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或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或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64	对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	区农委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65	对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处罚	区农委
66	对无证经营、加工木材或经营、加工无证采伐的木材，或擅自收购木材的处罚	区农委
67	对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区农委
68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区农委
69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处罚	区农委
70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没有或有猎获物的处罚	区农委
71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没有或有猎获物的处罚	区农委
72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区农委
73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区农委
74	对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或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区农委
75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区农委
76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区农委
7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区农委
7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7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8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81	对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处罚	区农委
82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区农委
8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 33 条规定收购林木种子的处罚	区农委
8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85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处罚	区农委
86	对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区农委
87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区农委
88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区农委
89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区农委
90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区农委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91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区农委
92	对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区农委
93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处罚	区农委
94	对违反《国务院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95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处罚	区农委
96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区农委
97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区农委
98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区农委
99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区农委
100	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101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102	对承运无证或偷运木材的处罚	区农委
103	对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区农委
104	对无证或使用过期、失效的运输证运输木材，或运输木材证货不符，或使用伪造、涂改和买卖的运输证或偷运木材的处罚	区农委
105	对非法阻挠检查的处罚	区农委
106	对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或有关单位初审同意，征用、占用林地的处罚	区农委
107	对违反《武汉市森林资源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108	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	区农委
109	对违反《武汉市湿地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110	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1	未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或者未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2	未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进行生产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3	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或者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4	从无证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5	对经营无产品注册证、无合格证、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6	对医疗机构从无证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7	对医疗机构使用无产品注册证、无合格证、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8	采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样品等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9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20	未依法办理医疗器械重新注册而销售的医疗器械，或者销售的医疗器械与注册证书限定内容不同的，或者产品说明书、标签、包装标识等内容与医疗器械注册证书限定内容不同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1	未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变更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2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3	使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4	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注册产品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5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书面告知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6	未按标准检验或者产品出厂没有合格证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7	未按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8	违反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有关要求，擅自降低生产条件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9	未按本办法规定登记备案擅自委托或者受托生产医疗器械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0	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擅自生产医疗器械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1	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未按规定建立上市后跟踪制度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2	未报告重大医疗器械质量事故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3	上市医疗器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不予纠正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4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连续停产一年以上，未提前书面告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即恢复生产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5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6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质量管理人员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7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注册地址、仓库地址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8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扩大经营范围、降低经营条件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9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0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1	超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列明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2	在监督检查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经营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3	销售者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4	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5	对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6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违法改变经营条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7	对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48	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9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50	食品生产者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51	生产经营者在食品中添加药品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52	未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53	制定食品安全企业标准未依照《食品安全法》规定备案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54	未按规定要求贮存、销售食品或者清理库存食品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55	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56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57	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58	对违法经营进出口食品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59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60	未按照要求进行食品运输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61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62	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经责令改正未依法改正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63	餐饮服务提供者未依照《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制定、实施原料采购控制要求的处罚或者未依照《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或者发现有腐败变质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仍加工、使用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64	食品生产企业未依照《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建立、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65	食品生产企业未依照《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制定、实施生产过程控制要求，或者食品生产过程中有不符合控制要求的情形未依照规定采取整改措施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66	食品生产企业未依照《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记录食品生产过程的安全管理情况并保存相关记录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67	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记录、保存销售信息或者保留销售票据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68	餐饮服务提供企业未依照《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设施、设备或者未依照《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或者使用未经清洗和消毒的餐具、饮具的处罚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69	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审查告知）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70	对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长江）	区水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71	对违反《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172	对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要求采砂的行政处罚（长江）	区水务局
173	对采砂船舶在禁采期内未在指定地点停放或者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指定地点的行政处罚（长江）	区水务局
174	对以整修长江堤防进行吹填固基、整治长江河道、整治长江航道的名义采砂进行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175	对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处罚	区水务局
176	对违反《湖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处罚	区水务局
177	对违反《湖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处罚	区水务局
178	对违反《武汉市农村饮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处罚	区水务局
179	对违反《武汉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二十六条的处罚	区水务局
180	不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加收滞纳金	区水务局
181	发展规划的拟定、执行及评估	区水务局
182	部门规范性文件、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制定	区水务局
183	对擅自围压、堆占用于结算水表的处罚	区水务局
184	对企业试生产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质监局
185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的处罚	区质监局
186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定期向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处罚	区质监局
187	对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质监局
188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咨询活动处罚	区质监局
189	对认证咨询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批准文件的处罚	区质监局
190	对认证咨询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超越批准业务范围进行认证咨询活动或者分支机构未经备案的处罚	区质监局
191	对认证咨询机构在咨询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质监局
192	对认证咨询机构在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实施监督检查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区质监局
193	对认证咨询机构聘用被暂停或者撤销认证咨询执业资格的人员从事认证咨询活动的处罚	区质监局
194	对认证咨询机构在被国家认监委责令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认证咨询活动的处罚	区质监局
195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培训活动的处罚	区质监局
196	对未经批准擅自分包境外认证培训机构或者组织的相关课程培训的处罚	区质监局
197	对认证培训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批准文件的处罚	区质监局
198	对认证培训机构超越国家认监委批准的业务范围进行认证培训活动的处罚	区质监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99	对认证培训机构涂改、出租、出借批准证书或者以分包本机构认证培训业务、委托招生等形式非法转让认证培训业务的处罚	区质监局
200	对认证培训机构在公开信息、网站和广告等宣传活动中进行虚假或者误导性宣传的处罚	区质监局
201	对认证培训机构在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实施的监督检查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区质监局
202	对认证培训机构未按照国家认监委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的处罚	区质监局
203	对认证及认证培训机构、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罚	区质监局
204	对从事委托加工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的委托企业和被委托企业，未到所在地省级许可证办公室申请备案或者擅自改变备案标注方式的处罚	区质监局
205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执业行为的监督和管理	区司法局
206	负责指导管理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	区司法局
207	对行政执法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区司法局
208	对棉花收购、销售等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区工商局
209	集市贸易的有关活动的监督管理	区工商局
210	对旅行社进行监督管理	区工商局
211	对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过程中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区工商局
212	进入市场的野生动物或产品的监管	区工商局
213	查封、扣押假冒伪劣商品和与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有关的物品	区工商局
214	临时扣留公司营业执照	区工商局
215	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监督管理	区工商局
216	鲜茧收购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	区工商局
217	对边销茶市场进行经常性检查	区工商局
218	燃气质量监督检查	区城管委
219	对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的裁定	区交通运输局
220	对道路运输车辆的临时调用	区交通运输局
221	科技发展规划、执行、评估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22	涉案款物查询	区监察局
223	作出监察决定、提出监察建议	区监察局
22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备案	区安监局
225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备案	区安监局
226	残疾人残疾类别和等级确定	区残联
227	武汉市残疾人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补贴	区残联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228	特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及残疾学生上大中专学校学费补助	区残联
229	对贫困残疾人种养殖业审定，适当给予补贴	区残联
230	低保残疾人定额补助	区残联

三、暂缓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11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	对擅自从事涉案财物价格鉴证的处罚	区发展改革委
2	对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区教育局
3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员或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行政处罚	区教育局
4	对水库大坝安全的监督检查	区水务局
5	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活动审批	区水务局
6	河道堤防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的征收	区水务局
7	河道砂石资源费的征收	区水务局
8	水土流失纠纷裁决	区水务局
9	水事纠纷裁决	区水务局
10	对违反《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11	对违反《湖北省水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12	对拒绝进行水库蓄水安全鉴定、大坝注册登记和大坝安全鉴定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13	区属集体企业产权界定	区财政局
14	区出资企业自主经营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管理	区财政局
15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区卫生计生委
16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核发	区卫生计生委
17	对商业特许经营活动中的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有欺骗、误导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8	对违法从事禁止的丧葬业务，或在火葬区内生产和销售棺木等土葬用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19	对违反《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的行政处罚（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行为；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为）	区工商局
20	对《湖北省集贸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行政处罚（在场外出售旧机动车的行为；在集市贸易中欺行霸市、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强买强卖的行为）	区工商局
21	对在城乡各类集贸市场内未经批准的地方摆摊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22	对《武汉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行政处罚（市场开办者未经核准擅自使用市场字样；未领取营业执照擅自出租市场摊位、店铺；市场开办者不履行划行归市职责；市场开办者未查验经营者取得的检测合格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配置检测设备和人员）	区工商局
23	对违反《经纪人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行政处罚（在经纪合同中未附有执行该项经纪合同业务的经纪执业人员的签名；未按规定将聘用的经纪执业人员的情况在经营场所明示；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或在经营场所明示虚假经纪执业人员材料）	区工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24	对违反《经纪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行政处罚（经纪人未经登记注册擅自开展经纪活动；经纪人超越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经纪活动；经纪人对委托人隐瞒与委托人有关的重要事项；经纪人伪造、涂改交易文件和凭证；经纪人违反约定或者违反委托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泄露委托人的商业秘密；经纪人利用虚假信息，诱人签订合同，骗取中介费；经纪人采取欺诈、胁迫、贿赂、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当事人利益；经纪人通过诋毁其他经纪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经纪人对经纪的商品或者服务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区工商局
25	对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26	对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27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行政处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旅游业务；旅行社分社超出经营范围的行为；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	区工商局
28	对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29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行政处罚（旅行社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旅行社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旅行社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	区工商局
30	对棉花收购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误导性宣传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31	对棉花销售企业购买、销售非法加工的棉花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32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33	对违反《种子法》第六十二条的行政处罚（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种子法》规定；伪造、涂改种子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行政处罚；对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	区工商局
34	对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35	对个人经营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36	对生产、销售拼装的农业机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37	对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38	对违反《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行政处罚（农资经营者未建立健全进货索证索票制度，在进货时未查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未按照同种农资进货批次向供货商索要具备法定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或者由供货商签字、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以及产品销售发票或者其他销售凭证等相关票证；农资经营者未建立进货台账，未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批发业务的，未建立产品销售台账，未如实记录批发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少于2年；农资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提供销售凭证，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与消费者的约定，未承担修理、更换、退货等三包责任和赔偿损失等农资的产品质量责任；农资经营者发现其提供的农资存在严重缺陷，可能对农业生产、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未立即停止销售该农资，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和告知消费者，采取有效措施，未及时追回不合格的农资；已经使用的，未明确告知消费者真实情况和应当采取的补救措施；农资经营者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工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39	对违反《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农资经营者未审查入场经营者的经营资格，对无证无照的，允许其在市场内经营；农资经营者未明确告知入场经营者对农资的质量管理责任，未以书面形式约定入场经营者建立进货查验、索证索票、进销货台账、质量承诺、不合格产品下架、退市制度，未对种子经营者还应当要求其建立种子经营档案；农资经营者未建立消费者投诉处理制度，不配合有关部门处理消费纠纷；农资交易市场开办者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发现经营者有本办法第八条所禁止行为的，未及时制止并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区工商局
40	对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区工商局
41	对非法出售报废汽车零配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42	对利用报废汽车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及其五大总成、拼装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43	对非法销售生猪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44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45	对商品零售场所违规销售或者提供塑料袋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46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塑料购物袋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47	对投标人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投标者和招标者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48	对经营者有违反被责令暂停销售，不得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49	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50	对经营者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或者在商品的价格、销售地区、经营对象等方面附加不合理条件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51	对违反《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行政处罚（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	区工商局
52	对违反《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的行政处罚（军服承制企业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军服承制企业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军服承制企业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	区工商局
53	对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54	对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55	对在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56	对违反《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六条的行政处罚（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	区工商局
57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58	对违反《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行政处罚（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行政处罚；对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	区工商局
59	对违反《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的行政处罚（未经指定，擅自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的，或者商用密码产品指定生产单位超过批准范围生产商用密码产品；未经许可，擅自销售商用密码产品；未经批准，擅自进口密码产品以及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出口商用密码产品或者销售境外的密码产品；经许可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单位未按照规定销售商用密码产品）	区工商局
60	对销售仿真枪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61	对建设工程中使用假冒伪劣、危害人身安全、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产品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62	对经营者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或不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63	对销售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64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6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三条的行政处罚（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	区工商局
66	对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67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68	对拍卖企业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69	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70	对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71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行政处罚（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前未在规定时间内到拍卖活动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拍卖企业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拍卖企业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区工商局
72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行政处罚（拍卖企业在拍卖前未按规定时间发布公告和展示拍卖标的；拍卖企业未在拍卖现场公布举报电话）	区工商局
73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行政处罚（拍卖企业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拍卖企业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拍卖企业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	区工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74	对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行政处罚（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未遵循合法、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零售商在不具备相应的安全设备和管理措施开展促销活动；零售商通过引人误解的广告和其他宣传开展促销活动；零售商以保留最终解释权为由，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时未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明示促销内容，对不参加促销活动的例外柜台或商品未予以醒目明示，或在明示期限内变更促销内容；零售商利用虚构原价打折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或价格手段欺骗、诱导消费者购买商品；零售商在开展促销活动时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零售商开展有奖销售活动时以虚构的奖品、赠品价值额或含糊的语言文字误导消费者；零售商未按规定开展限时、限量促销活动；零售商未按规定开展积分优惠卡促销活动；零售商虚构事由开展促销；零售商开具发票收取额外费用；零售商以促销为由拒绝退换货或设置障碍）	区工商局
75	对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行政处罚（零售商滥用优势地位对供应商从事不公平交易行为；零售商对供应商向其他零售商提供商品的价格和服务予以限制；零售商未征得供应商的同意，订立合同，明确约定促销服务内容的前提下，收取促销服务费；零售商收取促销服务费后，未按约定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服务；零售商对供应商收取或变相收取不合理费用；零售商供应商按商品的属性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货款支付的期限；零售商未及时与供应商对账；零售商拒绝供应商查询零售商尚未付款商品的销售情况；零售商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供应商强行搭售零售商未订购的商品、限制零售商销售其他供应商的商品）	区工商局
76	对在食用盐市场上销售不符合食用盐卫生标准的原盐和加工盐、土盐、硝盐、工业废渣、废液制盐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77	对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销售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7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四十四条的行政处罚（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违法装帧流通人民币和经营流通人民币；买卖人民币图样）	区工商局
79	对销售实心粘土砖或者其他禁止使用的墙体材料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80	对商标印制单位未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81	对商标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未在 15 天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刷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82	对商标印制单位未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未登记台账，或废次标识未集中进行销售而流入社会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83	对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账未存档备查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84	对未经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世界博览会标志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85	对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86	对营业性演出广告的内容误导、欺骗公众或者含有其他违法内容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87	对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逾期不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8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行政处罚（未经批准私自经营，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擅自销售金银；将金银私相买卖）	区工商局
89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90	对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91	对擅自收购糖料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92	对洗染业经营者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行政处罚	区工商局
93	华侨归侨子女中高考优录	区外侨办
94	归侨侨眷身份确认	区外侨办
95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	区重点办
96	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告知性备案	区城乡建设局
97	新型墙体材料及建筑节能材料产品备案	区城乡建设局
98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改建、扩建、搬迁备案	区城乡建设局
99	外地预拌砂浆企业来汉备案	区城乡建设局
100	对施工现场农民工业余学校的创建工作备案	区城乡建设局
101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和考核	区城乡建设局
102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代收	区城乡建设局
103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区国土规划局
104	新增建设用地批后管理（补偿安置方案审核）	区国土规划局
105	测绘项目登记	区国土规划局
106	对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成果审定	区国土规划局
107	对测绘勘察的监督检查管理	区国土规划局
108	涉密测绘成果保密情况监督检查	区国土规划局
109	地理信息服务	区国土规划局
110	出具未压覆矿产资源说明	区国土规划局
11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备案	区国土规划局

四、列为审核转报的行政权力事项（3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受理转报	区发展改革委
2	已认定棉花加工资格企业预年检	区发展改革委
3	国家、湖北省、武汉市服务业引导资金项目的受理转报	区发展改革委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4	开发区设立的审核的转报	区发展改革委
5	申请中央、省、市预算内投资及有关发改委系统专项资金的受理转报	区发展改革委
6	国家鼓励发展的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受理转报	区发展改革委
7	申报国务院及省市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内、外资投资项目受理转报	区发展改革委
8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工艺）认定	区发展改革委
9	省、市圈两型专项（示范工程和制度创新项目）申报	区发展改革委
10	民族成份变更（初审）	区民宗局
11	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审批（初审）	区民宗局
12	河道管理范围内涉河项目审批	区水务局
13	河道采砂许可	区水务局
14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	区水务局
15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	区财政局
16	供电营业区设立、变更许可证受理转报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7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和变更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8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区商务局
19	企业邀请外国人来华备案	区外侨办
20	对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楚天杯）申报资格的受理转报	区城乡建设局
21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申报资格的受理转报	区城乡建设局
22	对建筑业企业（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专业承包、劳务分包）资质的受理转报	区城乡建设局
23	对建造师执业资格（初始、延续、变更）注册的受理转报	区城乡建设局
24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济类型等事项变更的受理转报	区城乡建设局
25	武汉市房地产开发资质初审资格审核	区房管局
26	商品房预售许可初审资格审核	区房管局
27	采矿权许可审查转报	区国土规划局
28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审批审查转报	区国土规划局
29	地图编制审批审查转报	区国土规划局
30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转报	区国土规划局
31	农用地转用审查转报	区国土规划局
32	压覆矿产资源审核转报	区国土规划局
33	土地整治审核转报	区国土规划局
34	土地开垦区内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40公顷以上 600公顷以下）审核转报	区国土规划局
35	省级以上烈士纪念建筑物级别审核	区民政局
36	烈士评定审核	区民政局

五、不再列入行政权力事项（175项）

（一）转为政府内部权力（2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事项核准	区发展改革委
2	价格公共服务	区发展改革委
3	明码标价方式的监制	区发展改革委
4	建立并实施联动机制	区发展改革委
5	指导行业组织价格自律	区发展改革委
6	编制全区政府投资计划	区发展改革委
7	区属单位部门预算批复	区财政局
8	部门预算调整管理	区财政局
9	区直收入退库	区财政局
10	区属单位预算执行管理	区财政局
11	部门决算批复	区财政局
1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管理	区财政局
13	农业综合开发资金项目管理	区财政局
14	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管理	区财政局
15	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开户审批、年检	区财政局
1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	区财政局
17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区财政局
18	防洪应急预案管理	区水务局
19	分蓄洪区建设规划、分洪运用及转移方案管理	区水务局
20	防御洪水及洪水调度方案管理	区水务局
21	信息项目成果管理	区水务局
22	重要江河湖泊及城市防洪规划、防洪区管理	区水务局
23	排渍调度应急管理	区水务局
24	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调度管理	区水务局
25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及安全鉴定审定	区水务局
26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审定	区水务局
27	拟定供养农村“五保”对象标准	区民政局
28	指导孤儿养、育、教、医康复工作	区民政局

（二）属于非权力服务性事项（14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	行政事业性收费审批（重要公益性和公用性事业收费）	区发展改革委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2	政府信息公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3	咨询服务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4	工业投资协调服务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5	统筹全区信息化建设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6	工业投资运行监测、预测、分析、协调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7	淘汰落后产能协调与服务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8	企业维权减负服务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9	创业指导及服务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0	指导和协调工业园区建设和发展规划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1	企业直通车服务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2	工业经济运行监测、预测、分析、协调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3	工业能源节约和和资源综合利用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4	中小企业发展指导及服务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5	民营经济发展指导和协调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6	全区教育系统干部培训和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	区教育局
17	政府信息公开	区教育局
18	教育类政策咨询服务	区教育局
19	对农村义务教育段学生资助	区教育局
20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	区教育局
21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资助	区教育局
22	中职学校市政府励志奖学金发放	区教育局
23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异动管理、毕业管理	区教育局
24	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因身体状况需要休学、复学审批	区教育局
25	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管理	区教育局
26	组织机构代码证	区质监局
27	地理信息服务	区国土规划局
28	咨询服务	区国土规划局
29	政府信息公开	区国土规划局
30	指导开展自然灾害应急生活救助	区民政局
31	指导开展受灾群众冬春生活困难救助	区民政局
32	指导开展灾后过渡性救助	区民政局
33	居民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区民政局
34	贫困群众医疗救助	区民政局
35	自然灾害灾情管理	区民政局
36	救灾捐赠	区民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37	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申报	区民政局
38	补发区管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	区民政局
39	政府信息公开	区民政局
40	咨询服务	区民政局
41	政府信息公开（原区老龄办）	区民政局
42	咨询服务（原区老龄办）	区民政局
43	老年证办理（原区老龄办）	区民政局
44	居家养老护理服务（原区老龄办）	区民政局
45	高龄津贴发放（原区老龄办）	区民政局
46	指导开展因灾倒房恢复重建	区民政局
47	参与开展政策性农村房屋保险	区民政局
48	政府信息公开	区审计局
49	咨询服务	区审计局
50	政府信息公开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1	咨询服务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2	食品检验收费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3	专业技术资格任职资格评审（初级）	区人社局
54	政府信息公开	区人社局
55	咨询服务	区人社局
56	用人单位落实就业政策及补贴服务	区人社局
57	区直行政机关科级及以下非领导职务设置	区人社局
58	科级以下公务员竞争上岗方案审核	区人社局
59	核定科级别以下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	区人社局
60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变动	区人社局
61	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高定工资	区人社局
62	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个人基本资料认定	区人社局
63	区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确定	区人社局
64	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休假工资报酬确定	区人社局
65	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手续办理、离退休费确定及其调整	区人社局
66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高退休待遇	区人社局
67	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工残退休和因病退申报	区人社局
68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区人社局
69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方案核准和岗位聘用	区人社局
70	事业单位年度考核备案	区人社局
71	事业单位竞争上岗方案审核	区人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72	集体合同审查	区人社局
73	转企事业单位办理职工参加社会保险手续	区人社局
74	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办理	区人社局
75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区人社局
76	人事档案保管服务	区人社局
77	职业介绍与指导	区人社局
78	《就业失业登记证》申领	区人社局
79	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贷款审核认定	区人社局
80	职业技能鉴定（初级）	区人社局
81	失业保险业务办理	区人社局
82	办理，医疗、工伤生育保险业务办理	区人社局
83	社会保障卡发放	区人社局
84	人事代理服务	区人社局
85	职业培训机构管理	区人社局
86	职业技能鉴定所管理	区人社局
87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业务管理	区人社局
88	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推荐	区人社局
89	政府信息公开	区财政局
90	咨询服务	区财政局
91	城建档案征集	区城乡建设局
92	城建档案归集业务指导	区城乡建设局
93	城建档案利用服务	区城乡建设局
94	建设工程造价纠纷调解	区城乡建设局
95	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服务	区档案局
96	开放档案利用	区档案局
97	政府公开信息查询	区档案局
98	档案业务指导	区档案局
99	档案教育培训	区档案局
100	档案资料的研究、编纂、公布、出版、展览、陈列	区档案局
101	档案宣传	区档案局
102	档案信息化建设指导	区档案局
103	咨询服务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104	政府信息公开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105	政府信息公开	区工商局
106	咨询服务	区工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07	合同指导服务	区工商局
108	合同争议行政调解	区工商局
109	推广合同示范文本	区工商局
110	消费者申（投）诉的调解	区工商局
111	环境监测服务	区环保局
112	政府信息公开	区环保局
113	咨询服务	区环保局
114	环境状况公报编制及发布	区环保局
115	环境污染赔偿纠纷调解服务	区环保局
116	环保宣传服务	区环保局
117	政府信息公开	区水务局
118	咨询服务	区水务局
119	发布水资源信息	区水务局
120	疏干排水施工降水指导	区水务局
121	地下水监测	区水务局
122	指导非居民用水户的节水管理、节水技改工作	区水务局
123	指导初次超计划用水户的整改工作	区水务局
124	发布节水法规、政策、技术、宣传信息	区水务局
125	提供水文资料、水文情报服务	区水务局
126	划定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区水务局
127	中小型农田水利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	区水务局
128	咨询服务	区外侨办
129	政府信息公开	区外侨办
130	计划生育咨询服务；	区卫生计生委
131	指导全区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	区卫生计生委
132	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	区卫生计生委
133	计划生育生殖健康服务；	区卫生计生委
134	发放国家免费提供避孕药具；	区卫生计生委
135	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	区卫生计生委
136	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区卫生计生委
137	负责制作人口计生政策法规、科普知识的文、图、声、像、实物等宣传品，免费发行到全区基层；	区卫生计生委
138	采访报道东西湖区人口计生系统的重大活动、先进典型及基层经验，传播生育文明、人口文化	区卫生计生委
139	政府信息公开	区监察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40	咨询服务	区监察局
141	政府信息公开	区城管委
142	咨询服务	区城管委
143	政府信息公开	区重点办
144	咨询服务	区重点办
145	政府信息公开	区残联
146	咨询服务	区残联
147	《残疾人证》管理发放	区残联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26日印发
